111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府都設字第1110365212號函

111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市計畫委員會議室

三、主持人:莊召集人德樑

四、紀錄彙整:杜宗銘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七、報告案件:

報告第1案:「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已審議通過尚未辦理核定案件報告案」

决 定: 洽悉備查。

八、審議案件:

審議第1案:「碳佐麻里南區鹽埕段3100地號等3筆土地商場、餐廳新建工程(第一期、第二期)」都市設計審議案(南區)

決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本案需取得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核定。
-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 核定。

審議第2案:「希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新市區)

決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請取消地下二、三層機車停車位設置,地下一層車 道坡度應符合汽機車混合車道坡度1:8規定。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3案:「豪棋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北段551-5、8 51-3、851-7等3筆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 計審議案(歸仁區)

決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同意本案地下開挖率調整依所提方案為72.5%,免受都市計畫說明書第七章都市設計準則第四點第(五)款地下室開挖規定之限制,惟增加開挖率之部分應提出補償措施納入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中。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 核定。
- 審議第4案:「威耀騰精密安南區科工段414地號廠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決 議:1. 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同意本案依所提之方案免受都市計畫「科工區(東區部分)都市設計審議規範」之重點都市設計規範原則「第一節機關用地(管理中心)及工業區(供相關產業使用)規範原則」第1點「建築物量體座落管制」第1項第4款之規定限制。
- (2)同意本案依所提之方案免受都市計畫「科工區(東區部分)都市設計審議規範」之重點都市設計規範原則「第一節機關用地(管理中心)及工業區(供相關產業使用)規範原則」第1點「建築物量體座落管制」第3項第2款之規定限制。
- (3)同意本案依所提之方案免受都市計畫「科工區(東區部分)都市設計審議規範」之重點都市設計規範原則「第一節機關用地(管理中心)及工業區(供相關產業使用)規範原則」第1點「建築物量體座落管制」第4項第1款之規定限制,惟規劃之人行通路仍應與街角廣場、公有人行道及設施整合規劃,並與基地內車道區隔。
- (4)同意本案建築物立面水平連續長度及轉折規劃,免受都市計畫「科工區(東區部分)都市設計審議規範」之重點都市設計規範原則「第一節機關用地(管理中心)及工業區(供相關產業使用)規範原則」第5點「建築立面管制」第1項第3款及一般都市設計管制準則第2點「建築物設計」第1項第2款之規定限制。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 核定。
- 審議第5案:「利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安南區十二佃段77地號店鋪及一般旅館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 決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考量使用動線之合理性,請將B棟出入口門廳配合A 棟調整規劃。
 -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 核定。
- 審議第6案:「陳素增(安平區石門段725等3筆地號)店鋪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平區)
 - 決 議:1.本案修正後通過。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 核定。
- 研議第1案:「臺南市南區臺86臺南端交流道兩側住宅基金土地及周邊 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再提會討論都市設計研議案(南 區)
 - 決 議:本案審議後通過,授權業務單位函頒實施。

審議	「碳佐	麻里南區鹽	鹽埕段3100地號等3筆土地商場、餐廳新 單位 碳佐麻里有限公司
第一案	建工程	(第一期、	第二期)」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 卓建光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初核	審查
	單位	意見	單位
	都市發	基本資料	in -in -in -in -in -in -in -in -in -in -
	展局	整體空間設計	都市設計科:
	都市設計科	平面配置計畫立面材質計畫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剖面高程設計	(一)依據「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第2點規定,「地下層與地面層汽機車停車動線,於地面交會處應
		照明計畫	儘量減少汽車進出口造成的衝突性,並留設停等空間。出入車道
		景觀模擬	與人行道交會處之鋪面材質,應和人行道有所區隔」,有關本案交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通動線計畫不符規定部分請修正:
		7.102 874	(1)基地南側車道破口達 40 公尺,請說明必要性並調整規劃、區分人
			車鋪面型式,除必要出入口外仍應依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要點第 11 條規定設置 1. 5m 植生帶(P3-3、3-8)。
			(2)請說第三期未來之停車場動線規劃,以及未來是否於基地南側再
			增加車道出入口(P3-2、3-9)。
			(3)請說明基地北側汽車車道出入口鋪面大於實際車道寬度,請妥適
			調整並確實依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1條規定設置
			1.5m 植生帶;基地東側車道出入口請區分人車鋪面型式(P3-3、
			(4)基地南側地面一層汽、機車動線交織將如何管制,並說明各處車
初核			道出入口進出方向(P3-8)。
意見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補充防救災計畫圖說。
			(二)交通動線計畫請補充裝卸車位動線及垃圾清運動線(P3-8、4-4)。
			(三)高程剖面圖請確實標示地界線(P3-8)。
			(四)綠化面積計算有誤,請修正(P3-16)。
			(五)補充第一期建築物之屋頂平面圖(P4-9)。
			(六)立面圖、剖面圖請以 1/300 以上比例呈現。
			(七)補充兩向剖面圖。
			(八)各棟之平面、立面圖及剖面圖請套繪室外機、水塔等設施位置。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請說明本案都審範圍未納入兩處街角廣場之原因;基地西南側街
			角廣場請確實依據都市計畫之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 10 條規定以
			廣場式開放空間規劃,並考量供人停等、休憩之功能。
			(二)請說明商場逃生動線及方向,建築物西側出入口外依據剖面圖顯
			示為草坡,請妥適調整景觀規劃(P3-3、P3-7)。
			(三)本案作為商場及餐廳使用,請說明各棟建築物照明計畫內容並補
			充圖說(P3-23)。
			(四)請說明各棟建築物是否設置廣告招牌。
			(五)依都市計畫之「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12條第4項規定,「建築
			物鄰接道路、永久性空地之該面窗戶或陽台,應設計可覆土植栽
			的花台空間並予以綠化,且應考慮排水措施」;另依「臺南市都市

一等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免依前述都市設計審議規範調理: 上建築物於各向立面的窗戶或院台均以盆積線化者。2.提出其他 立面條化方式之整體設計方案,請認則本案採以灌土或透動方式 規劃,其中商場三層、六層面側隔台未線化,請修正並補縮於平 面園或(P4-7、4-10)。	一、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免依前這都市設計審議規範轉理: 1.建築物於各向立面的高产或陽台助以盆鐵綠化者。2.提出其他 立面線化方式之整體放計方案,跨號四本環狀/覆上返載方式 規劃,其中商場三層、六層面側隔台未線化,請修正並補籍於平面開設(P4-T、4-10)。 地景規型程針: 1.請補充規风喬木基本資料(尺寸、樹種、位置、數量)及現場條額 或移植模型。 2.本案植機種料較少,建議增加多樣性及綠地面積。 3.目前線地切割較為零碎,請研議現有人行道與新設人行道線帶整合之可能性。			
1. 建築物於各向立面的窗戶或陽台均以盆栽綠化者。2. 提出其他立面綠化方式之整體設計方案」請說明本案採以覆土或盆裁方式規劃,其中商屬三層、六層面側隔台未綠化、請修正並補續於平面圖說(194-7、4-10)。 地景規劃工程料: 1. 諸補充現代為本基本資料(尺寸、樹種、位置、數量)及現場保留或移植構想。 2. 本案植栽植精物炒,建議增加多樣性及綠地面積。 3. 目前線地的切割較為奪碎,清研議現有人行道與新設人行道綠帶整合之可能性。 4. 单道出人口建議加浆警示燈。 解析的其主 與	1. 建築物於各向立面的窗戶或陽台均以盆栽綠化者。2. 提出其他 立面線化方式之整體設計方案」請說明本案採以隱土或金裁方式 規則,其中商場三層、六層面側隔台未綠化,請修正並補婚於平面圖認(1947、4-10)。 地景規劃工程料: 1. 訪補而規況壽本基本資料(尺寸、樹種、位置、數量)及現場保留 或移植楊想。 2. 本案植裁種科較少,建議增加多樣性及綠地面積。 3. 目前數地切割較為享碎,請研議現有人行道與新設人行道綠帶整合之 可能性。 4. 本道出入口建議加裝警示燈。 都市發 於公司提供 內理之對 等地域 內理之學之學。 如此其一類的人工學之學。 如此其一類的人工學之學。 如此其一類的人工學之學。 如此主學之學。 如此主學人工學,是是一學之學。 如此主學之學。 如此主學人工學,以是日後樹苗便以是主學之學。 如此主學之學。 如此主學之學。 如此主學之學。 如此主學人工學,是是一學之學。 如此主學人工學,是是一學之學。 如此主學人工學,是是一學之學。 如此主學人工學,是是一學之學,是是一學之學,是是一學之學,是是一學之學,是是一學之學,是一學之學,是一學之學,是一學之學,是一學一學,是一學一學,是一學一學一學一學,是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			設計審議原則篇」之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1點規定, 「 「 な人下列坦 ニュー ニュー ニュー ニュー ニュー ニュー ニュー ニュ
立面線化方式之整體設計方案,詩說明本案採以覆上或盆載方式規劃,其中商場三層、六層面側隔台未線化,請修正並補籍於平面閱設(P4 7、4 10)。 地景規劃工程料: 1. 請補充規以高本基本資料(尺寸、樹種、位置、數量)及現場保留或移植機想。 2. 本案推載機料較少,建議增加多樣性及綠地面積。 3. 目前綠地切割較為寒碎,請研議現有人行道與新設人行道綠帶整合之可能性。 (基別) (與用分區等制 有效的 (與和) (與和) (與和) (與和) (與和) (與和) (與和) (與和)	立面線化方式之整體設計方案」請說明本案採以覆土或盆載方式規劃,其中商端三層、六層面側隔台未線化,請修正並補贈於平面關號(124-7、4-10)。 地景規劃工程科: 1. 請補充現況喬木基本資料(尺寸、樹種、位置、數量)及現場保留或移樣構想。 2. 本業權裁種科數少,建議增加多樣性及綠地面積。 3. 目前線地切割較為零碎,請研議現有人行道與新設人行道線帶整合之可能性。 4. 車道出入口建議加裝警示煙。 都市發展為 (124-12-12-12-12-12-12-12-12-12-12-12-12-12-			
規劃,其中商場三層、六層西側陽台未線化,請修正並補給於平面圖號(194-7、4-10)。 地差規劃正程料: 1.請補充現況為本基本資料(尺寸、樹種、位置、數量)及現場保留或移植構想。 2.本案植栽植科數少,建議增加多樣性及綠地面積。 3.目前綠地切割較為零碎,請研議現有人行道與新設人行道綠帶整合之可能性。 4.車道出人口建議加裝警示證。 (在新中 12 元 12	規劃,其中商場三層、六層画側隔台未線化,請係正並補館於平面問號(P4 T、4 10)。 地景規劃工程料: 1.請補充規況喬木基本資料(尺寸、樹種、位置、數量)及現場保留或移植構想。 2.本案種裁種科較少,建議增加多樣性及綠地面積。 3.目前綠地切割較為零碎,請研議現有人行道與新設人行道綠帶整合之可能性。 4.車道出入口建議加裝擊示營。 4.車道出入口建議加裝擊示營。 4.車道出入口建議加裝擊示營。 4.車道出入口建議加大擊不營。 4.車道出入口建議加大擊不營。 4.車道出入口建議加大擊不營。 4.車道出入口建議加大擊不營。 4.車道出入口建議加大擊不營。 4.車道出入口建議加大擊不營。 4.車道出入口建議加大擊不營。 4.車道出入口建議加大擊不營。 4.車道出入口建議加大擊不營。 4.直向側為集合住宅。P2-4 2.依土地使用管制條文第十條規定,汽機車停車設置標準編為「棲地板屬無條件結去,爰有關本案第二期商場停車數量請重新檢討。P3-9。P4-2 3.依本市政計管制率則第十條規定,應於基地四角留設廣場式開放空間,爰請核實檢核並營載頁次。P3-10 4.在計查學展期計度 4.在計查學展別第十條規定,應於基地四角留設廣場式開放空間,爰請核實檢核並營載頁次。P3-10 4.在計查學展別第十條規定,應於基地四角留設廣場式開放空間,爰請核實檢核並營載頁次。P3-10 4.在計查學展別第一條規定,應於基地四角留設廣場式開放空間,爰請核實檢核並營載頁次。P3-10 4.在計查學展別第一條規定,應於基地四角留設廣場式開放空間,爰請核實檢核查程展別翻理。 2.請確認此下室開稅範圍內的覆土高度是否足夠。 3.建議地下室開稅範圍內的覆土高度是否足夠。 3.建議地下室開稅範圍內的覆土高度是否足夠。 4.建議地下室開稅範圍內的覆土高度是否足夠。 5.光賴樹屬大喬木、種植位置離建築物本體過近,日後恐生長不良或有深根潤之態於下室開稅範圍內的種格相關,減少日後黨根問題或規定,其例是上等開發之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標準。已於111年3月1日審議,以繳產與與數數在2、2、數據於與數率與數數在2、2、數據於對之運動解析之數上達通道,並列用1、2期出入口進出,避免後續需新設出入口對行人及用路人安全性受影響。			
面閣說(P4-7、4-10)。 地景規劃工程料: 1. 請補充現況喬木基本資料(尺寸、樹種、位置、數量)及現場保留 成移植構想。 2. 本業權裁種料較少,建議增加多樣性及綠地面積。 3. 目前綠地切割較為零碎,請研議現有人行道與新設人行道綠帶整合之 可能性。 4. 車道出入口建議加裝警示燈。 綜合企劃及審議料: 以中海主意 以中海主意 內面發出人口建議加裝警示燈。 線合企劃及審議料: 以中海主意 內面發出人口建議加裝警示燈。 (本 地 地 東)	面圖說(P4 7、4 10)。 地景規劃工程料: 1. 詩補充現為香基本資料(尺寸、樹種、位置、數量)及現場保留 或移植構想。 2. 本案植栽種科較少,建議增加多樣性及綠地面積。 3. 目前綠地切割較為雾碎,請研議現有人行道與新設人行道綠帶整合之可能性。 4. 車道出入口建議加聚警示燈。 都市時度 完計者上級 養殖 2 2 (
地景規劃工程科: 1. 請補充現況喬木基本資料(尺寸、樹種、位置、數量)及現場保留 或移植構想。 2. 本案植栽種科較少,建議增加多樣性及綠地面積。 3. 目前綠地切割較為零碎,請研議現有人行道與新設人行道線帶整合之 可能性。 4. 車道出入口建議加裝警示燈。 1. 文字級種語修正: 周邊環境低(誤植為: 東)側安平工業區,東(誤植為: 安本部共 等原料	地景規劃工程科: 1.			規劃,其中商場三層、六層西側陽台未綠化,請修正並補繪於平
1. 請補免現況喬木基本資料(尺寸、樹種、位置、數量・・・・・・)及現場保留或移植構想。				面圖說(P4-7、4-10)。
或移植構想。 2. 本案植栽種料較少,建議增加多樣性及線地面積。 3. 目前線地切割較為零碎,請研議現有人行道與新設人行道線帶整合之可能性。 4. 車道出入口建議加裝警示燈。 都市發 都市計畫土地 (或移植構想。 2. 本案植栽植科較少,建議增加多樣性及綠地面積。 3. 目前綠地切割較為零碎,請研議現有人行道縣聯整合之可能性。 4. 車道出入口建議加裝警示證。 據合企劃及審議科: 展房 供用分區等制 新市計畫生地 大學等之類 新市計畫 文平特之獎勵 哲市計畫 文平特之獎勵 哲市計畫 文平特之獎勵 哲市計畫 文平特之獎勵 哲市計畫 文平特之獎勵 哲市計畫 不經 大學			
2. 本案植裁種科較少,建議增加多樣性及線地面積。 3. 目前線地切割較為零碎,請研議現有人行道與新談人行道線帶整合之可能性。 4. 单道出入口建議加裝警示燈。 據今企劃及審議科:	2. 本案複裁種料較少,建議增加多樣性及綠地面積。 3. 目前綠地切割較為家碎,請研議現有人行道與新設人行道綠帶整合之可能性。 4. 車道出入口建議加裝學示燈。 鄉市科畫土地 原局,使用分區資制 審集料 鄉市科畫 中端之獎聯 都市財業 學的			
3.目前綠地切割較為寒碎,請研議現有人行道與新設人行道綠帶整合之可能性。 4.車道出入口建議加裝警示燈。 整合型及審雜科: 展局 綠冷企劃及審雜科: 1.文字機構結修正,周邊環境區(誤植為:東)側安平工業區,東(誤植為:東)網市形別 发	3.目前線地切割較為霉碎,請研議現有人行道與新設人行道線帶整合之可能性。 4.車遠出入口建議加裝警示燈。 都市發 無限 使用身份整理			
可能性。	可能性。 4. 单道出入口建議加裝警示燈。 据市計畫主地 (4. 单道出入口建議加裝警示燈。 据於命論政督 (4. 申道出入口建議加裝警示燈。			
4.車道出入口建議加裝警示燈。 服局	## 1			
都市發展局 經濟計畫 土地 使用分區份 制 文字談植請修正:周邊環境西(談植為:東)側安平工業區,東(談植為:東)與分區份 制 文字談植請修正:周邊環境西(談植為:東)側安平工業區,東(談植為:東)側為集合住宅。P2-4 2. 依土地使用管制條文第十條規定,汽機車停車設置標準係為「棲地板面積極滿才進位,商數之小數位 無無條件檢去,爰有關本案第二期商場停車數量請重新檢討。P3-9、P4-2 3. 依都市設計管制準則第十條規定,應於基地四角留設廣場式開放空間,爰請核實檢核並登載頁次。P5-10 都市計畫管理科:無意見。 正務局 建築計畫 建謀法令法令 植栽計畫 異地主音法令 在裁計畫 異地主音法令 在裁計畫 異地主音法令 在裁計畫 異地主音法令 在裁計畫 異地主音法令 在裁計畫 其地主音法令 在裁計畫 其地主音法令 是滿 在 111 年 2 月 10 日府工園一字第 1110167717A 號公告發布之臺南市行道樹樹種選擇原則辦理。 2. 請確認地下室開挖範圍內的覆柱高度是否足夠。 3. 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的覆柱高度是否足夠。 3. 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的覆柱高度是否足夠。 3. 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的覆柱高度是否足夠。 3. 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的覆柱高度是不足夠。 3. 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的覆柱高度是不足夠。 3. 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的覆柱高度是不足夠。 3. 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的覆柱高度是不足夠。 3. 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所植喬木請加設等根版,減少日後竄根問題破壞。 5. 光蠟樹屬大喬木,種植位置離建築物本體過近,日後恐生長不良或有字根現象等問題產生,建議調整種植位置。 無提供意見。 4. 建議地平室開稅範圍內所植喬木請加設等租伍置。 無提供意見。 2. 美真重要意見: (1) 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商場、餐廳,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違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標準,已於 111 年 3 月 1 日審議,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報告書尚未提送。 2. 委員重要意見: (1) 本案後續預計辦理第 3 期間發,建議應於 1、2 期設計中預先規劃車輛地下或地上連通道,並利用 1、2 期出入口進出,避免後續需新設	##			
解介の会型及	解合企動及審議科:		百分羽辺	4. 車道出入口建議加裝警示燈。
第今全封及 (本部中は重視 所が回車的 四級 (# A	, , , , , , ,	-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西)側為集合住宅。P2-4 2. 依土地使用管制條文第十條規定,汽機車停車設置標準係為「棲地板面積每滿○平方公尺設置一輔」,故面積值滿才進位,商數之小數位應無係件拾去,爰有關本案第二期商場停車數量請重新檢討。P3-9、P4-2 3. 依都市設計管制準則第十條規定,應於基地四角留設廣場式開放空間,爰請核實檢核並登載頁次。P5-10 #市計畫管理科:無意見。 正務局 建濕法令 建氯於學科 其他主管法令	四)側為集合住宅。P2-4 2. 依生地使用管制係文第十條規定,汽機車停車設置標準係為「棲地板面積每減○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故面積值滿才進位,商數之小數位應無條件拾去,爰有關本案第二期商場停車數量請重新檢討。P3-9、P4-2 3. 依都市設計管制準則第十條規定,應於基地四角留設廣場式開放空間,爰請核實檢核並登載頁次。P5-10 本市計畫管理料:無意見。 無提供意見。無提供意見。 無提供意見。 是提供意見。 在據計畫 與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在檢報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2. 請依111年2月10日府工園一字第1110167717A號公告發布之臺南市行道樹樹種選擇原則辦理。 2. 請確認地下室開挖範圍內的覆土高度是否足夠。 3. 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的種植小喬木、生長速度較慢的植裁或灌木等,以免日後樹龍根破壞建藥本體。 4. 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所植喬木請加設導根版,減少日後竄根問題破壞總藥不體。 5. 光蠟樹屬大喬木,種植但置離建築物本體過近,日後恐生長不良或有浮根現象等問題產生,建議調整種植位置。 無提供意見。 無提供意見。 無提供意見。 「本案建築物用途條為商場、餐廳,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物交通影響計畫交通影響計畫交通影響計畫交通影響計查,其他主管法令 交通局 經濟發 上案區間發展人喬木,種植但置離建築物本體過近,日後恐生長不良或有浮根現象等問題產生,建議調整種植位置。 無提供意見。 「主案建築物用途條為商場、餐廳,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物交通影響計畫交通影響計畫。			1. 文字誤植請修正:周邊環境西(誤植為:東)側安平工業區,東(誤植為:
 次申請予 表示 表示	 ** (A	西)側為集合住宅。P2-4
面積每滿○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故面積值滿才進位,商數之小數位應無條件拾去,爰有關本案第二期商場停車數量請重新檢討。P3-9、P4-2 3. 依都市設計管制準則第十條規定,應於基地四角留設廣場式開放空間,爰請核實檢核並登載頁次。P5-10 本市計畫管理料:無意見。 工務局 建築計查 建築法令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面積每滿○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故面積值滿才進位,商數之小數位應無條件拾去,爰有關本案第二期商場停車數量請重新檢討。P3-9、P4-2 3. 依都市設計管制準則第十條規定,應於基地四角留設廣場式開放空間,爰請核實檢核並登載頁次。P5-10 本部計畫管理料:無意見。無提供意見。無提供意見。無提供意見。無提供意見。其他主管法令整理判定。 2. 請確認地下室開挖範圍內的覆土高度是否足夠。 3. 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的糧柱小喬木、生長速度較慢的植栽或灌木等,以免日後樹竄根破壞建築基體。 4. 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的種土高度是否足夠。 3. 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的種土高度是否足夠。 3. 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的種植小喬木、生長速度較慢的植栽或灌木等,以免日後樹竄根破壞建築基體。 4. 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所植喬木請加設導根版,減少日後竄根問題破壞。 5. 光蠟樹屬大喬木、種植位置離建築物本體過近,日後恐生長不良或有浮根現象等問題產生,建議調整種植位置。 無提供意見。 無提供意見。 無提供意見。 1. 本案建築物用途條為商場、餐廳,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標準,已於111年3月1日審議,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報告書尚未提送。 2. 委員重要意見: (1)本案建築續預計辦理第 3 期開發,建議應於 1、2 期設計中預先規劃車輛地下或地上連通道,並利用 1、2 期出入口進出,避免後續需新設出入口數行人及用路人安全性受影響。			2. 依土地使用管制條文第十條規定,汽機車停車設置標準係為「樓地板
應無條件捨去,爰有關本案第二期商場停車數量請重新檢討。P3-9、P4-2 3. 依都市設計管制準則第十條規定,應於基地四角留設廣場式開放空間,爰請核實檢核並登載頁次。P5-10 都市計畫管理科: 無意見。 工務局建築法令 撰他主管法令 無提供意見。 無提供意見。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1. 本案設置連續綠帶寬度 1. 5 公尺,可種植中型喬木,株距約六至八公尺,請依 111 年 2 月 10 日府工園一字第 1110167717A 號公告發布之臺南市行道樹樹種選擇原則辦理。 2. 請確認地下室開挖範圍內的種植小喬木、生長速度較慢的植栽或灌木等,以免日後樹寬根破壞建築本體。 4. 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的種植小喬木、生長速度較慢的植栽或灌木等,以免日後樹寬根破壞建築本體。 4. 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所植喬木請加設導根版,減少日後竄根問題破壞。 5. 光蠟樹屬大喬木,種植位置離建築物本體過近,日後恐生長不良或有浮根現象等問題產生,建議調整種植位置。 經濟發 無應應為運門 展局 操他主管法令 無提供意見。 「本案建築物用途條為商場、餐廳,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物交通影線計量 其他主管法令 交通局 「基礎等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標準,已於 111 年 3 月 1 日審議,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報告書尚未提送。 2. 委員重要意見: (1)本案後續預計辦理第 3 期開發,建議應於 1、2 期設計中預先規劃車輛地下或地上連通道,並利用 1、2 期出入口進出,避免後續需新設	應無條件捨去,爰有關本案第二期商場停車數量請重新檢討。P3-9、P4-2 3.依都市設計管制準則第十條規定,應於基地四角留設廣場式開放空間,爰請核實檢核並登載頁次。P5-10 都市計畫管理科: 無意見。 建築計畫管理科: 無意見。 建設計畫 與此主管法令 無提供意見。 其他主管法令 基本計畫 與此主管法令 基本計畫 與此主管法令 表面管理科: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工業區開發線能產品運用 接続產品運用 接條產品運用 持機量運輸的的糧上高度是否足夠。 3.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的種植小喬木、生長速度較慢的植栽或灌木等,以免日後樹煎根破壞選集本體。 4.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所植喬木鑄加設導根版,減少日後竄根問題破壞。 5.光蠟樹屬大喬木,種植位置離建築物本體過近,日後恐生長不良或有浮根现象等問題產生,建議調整種植位置。 經濟發展局 其供意見。 經濟發展局 其供意見。 於理學的題產生,建議調整種植位置。 「主業區開發線計畫等的過程,與與等問題產生,建議調整種植位置。 「主業區開發線計畫等的過程,是與主意之經濟,是以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標準,已於111年3月1日審議議,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報告書尚未提送。 2.委員重要意見: (1)本案後續預計辦理第3期開發,建議應於1、2期設計中預先規劃車輛地下或地上達通道,並利用1、2期出入口進出,避免後續需新設出入口對行人及用路人安全性受影響。			
P4-2 3. 依都市設計管制準則第十條規定,應於基地四角留設廣場式開放空間,爰請核實檢核並登載頁次。P5-10 都市計畫管理科:無意見。 工務局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無提供意見。	P4-2 3、依都市設計管制準則第十條規定,應於基地四角留設廣場式開放空間,爰請核實檢核並登載頁次。P5-10 都市計畫管理科:無意見。 工務局 建築法令 共地主管法令 租 報計畫 照明計畫 共地主管法令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工務區間發 檢查局 表達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的種植小喬木、生長速度較慢的植栽或灌木 等,以免日後樹竄根破壞建築本體。 4. 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所植喬木請加設等根版,減少日後竄根問題破壞。 5. 光蠟樹屬大喬木,種植位置離建築物本體過近,日後恐生長不良或有 浮根現象等問題產生,建議調整種植位置。 經濟發 展局 內學與及運動 軟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地主管法令 交通局 在	祖, 小, 沙(画) 小		
3. 依都市設計管制準則第十條規定,應於基地四角留設廣場式開放空間,爰請核實檢核並登載頁次。P5-10 都市計畫管理科:無意見。 工務局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整機數計畫 累地主管法令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1. 本案設置連續線帶寬度 1. 5 公尺,可種植中型喬木,株距約六至八公尺,請依 111 年 2 月 10 日府工園一字第 1110167717A 號公告發布之臺南市行道樹樹種選擇原則辦理。 2. 請確認地下室開挖範圍內的覆上高度是否足夠。 3. 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的種植小喬木、生長速度較慢的植栽或灌木等,以免日後樹竄根破壞建築本體。 4. 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所植喬木請加設導根版,減少日後竄根問題破壞。 5. 光蠟樹屬大喬木,種植位置離建築物本體過近,日後恐生長不良或有浮根現象等問題產生,建議調整種植位置。 經濟發展局 基提供意見。 李根現象等問題產生,建議調整種植位置。 經濟發展局 基提供意見。 李根現象等問題產生,建議調整種植位置。 經濟發展局 基提供意見。 李根現象等問題產生,建議調整種植位置。 經濟發展局 其他主管法令 禁事任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赦規定之標準,已於 111 年 3 月 1 日審議,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報告書尚未提送。 2. 委員重要意見: (1)本案後續預計辦理第 3 期開發,建議應於 1、2 期設計中預先規劃車輛地下或地上連通道,並利用 1、2 期出入口進出,避免後續需新設	3. 依都市設計管制準則第十條規定,應於基地四角留設廣場式開放空間,爰請核實檢核並登載頁次。P5-10 都市計畫管理科:無意見。 工務局 建築計畫 經報法令 無提供意見。 無提供意見。 是國管理科: 無意見。 《國管理科: 上生管法令 性數計畫 黑明計畫 以他主管法令 是南市行道樹樹種選擇原則辦理。 2. 請確認地下室開挖範圍內的覆土高度是否足夠。 3. 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的覆土高度是否足夠。 3. 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的覆土高度是否足夠。 3. 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的種植小喬木、生長速度較慢的植栽或灌木等,以免日後樹竄根破壞建築本體。 4. 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所植喬木請加設導根版,減少日後竄根問題破壞壞。 5. 光蠟樹屬大喬木,種植位置離建築物本體過近,日後恐生長不良或有浮根現象等問題產生,建議調整種植位置。 無提供意見。 無提供意見。 無提供意見。 1. 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商場、餐廳,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物交通影響所估準則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標準,已於111年3月1日審議,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報告書尚未提送。 2. 委員重要意見: (1) 本案建築物用發,建議應於1、2期設計中預先規劃車輛地下或地上連通道,並利用1、2期出入口進出,避免後續需新設出入口對行人及用路人安全性受影響。			
間,爰請核實檢核並登載頁次。P5-10 都市計畫管理科:無意見。 工務局 建築音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無提供意見。 無提供意見。 無提供意見。 無提供意見。 無提供意見。 本書設置連續線帶寬度 1.5 公尺,可種植中型喬木,株距約六至八公尺,請依 111 年 2 月 10 日府工園一字第 1110167717A 號公告發布之臺南市行道樹樹種選擇原則辦理。 2.請確認地下室開挖範圍內的覆土高度是否足夠。 3.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的種植小喬木、生長速度較慢的植栽或灌木等,以免日後樹竄根破壞建築本體。 4.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所植喬木請加設導根版,減少日後竄根問題破壞。 5.光蠟樹屬大喬木,種植位置離建築物本體過近,日後恐生長不良或有浮根現象等問題產生,建議調整種植位置。 無提供意見。 經濟發展局 學學與交通動 維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其他主管法令 经濟發展局 「中與交通動 維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其他主管法令 表達集物用途係為商場、餐廳,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物交通影響計估其他主管法令 基提供意見。 1.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商場、餐廳,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其也主管法令 基提供意見。 1.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商場、餐廳,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其他主管法令 基提供意見。 1.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商場、餐廳,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其他主管法令 基提供意見。 1.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商場、餐廳,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物交通影響計估其他主管法令 基提供意見。 1.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商場、餐廳,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物交通影響計估其他主管法令 基提供意見。 1.本案建築物用途傳為商場、餐廳,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物交通影響計估其他主管法令 基提供意見。 1.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商場、餐廳,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物交通影響計估其他主管法。 「1.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商場、餐廳,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物交通影響計估其他主管法。 「2.委員重要意見:(1.)本案後續預計辦理第 3 期間發,建議應於 1、2 期設計中預先規劃車輛地下或地上連通道,並利用 1、2 期出入口進出,避免後續需新設	間,爰請核實檢核並登載頁次。P5-10 都市計畫管理科:無意見。 正務局 建築法令 無提供意見。 機裁計畫 撰明計畫 其化主管法令			
本市計畫管理科:無意見。 工務局 建築 法令 建稅 意見。 無提供意見。 無提供意見。 無提供意見。 無提供意見。 無提供意見。 無提供意見。 無提供意見。 二務局 以關管理科: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1. 本案設置連續線帶寬度 1.5 公尺,可種植中型喬木,株距約六至八公尺,請依 111 年 2 月 10 日府工園一字第 1110167717A 號公告發布之臺南市行道樹樹種選擇原則辦理。 2. 請確認地下室開挖範圍內的種植、高度是否足夠。 3. 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的種植、喬木、生長速度較慢的植栽或灌木等,以免日後樹竄根破壞建築本體。 4. 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所植喬木請加設導根版,減少日後竄根問題破壞。 5. 光蠟樹屬大喬木,種植位置離建築物本體過近,日後恐生長不良或有浮根現象等問題產生,建議調整種植位置。 經濟發 無應是品資內 操供意見。 「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商場、餐廳,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物交通影響計估其他主管法令」 「中華政連通動 線計畫 空通影響評估其他主管法令」 「中華政連通動 線計畫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標準,已於 111 年 3 月 1 日審議,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報告書尚未提送。 2. 委員重要意見: (1)本案後續預計辦理第 3 期開發,建議應於 1、2 期設計中預先規劃車輛地下或地上連通道,並利用 1、2 期出入口進出,避免後續需新設	本市計畫管理科:無意見。 建築計畫 建築計畫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無提供意見。 無提供意見。 無提供意見。 無提供意見。 (本案設置連續線帶寬度1.5公尺,可種植中型喬木,株距約六至八公尺,請依111年2月10日府工園一字第1110167717A號公告發布之臺南市行道樹樹種選擇原則辦理。 (2.請確認地下室開挖範園內的覆土高度是否足夠。 (3.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園內的種植小喬木、生長速度較慢的植裁或灌木等,以免日後樹竄根破壞建築本體。 (4.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園內所植喬木請加設導根版,減少日後竄根問題破壞。 (5.光蠟樹屬大喬木,種植位置離建築物本體過近,日後恐生長不良或有浮根現象等問題產生,建議調整種植位置。 經濟發線能產品選用 其他主管法令 原本與交通粉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其他主管法令 (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商場、餐廳,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其他主管法令。 (1.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商場、餐廳,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其他主管法令。 (3.委員重要意見: (1)本案後續預計辦理第3期開發,建議應於1、2期設計中預先規劃車輛地下或地上連通道,並利用1、2期出入口進出,避免後續需新設出入口對行人及用路人安全性受影響。			
工務局 建藥計畫 建藥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無提供意見。 無提供意見。 無提供意見。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工務局 建築 法 法 全			间,友萌核真傚核业宜載貝大。「D-10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無提供意見。 無提供意見。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上級			都市計畫管理科: 無意見。
 展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工務局 (本) 提供範圍內的種植小香木、生長速度較慢的植栽或灌木等,以免日後樹竄根破壞建築本體。 土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所植喬木請加設導根版,減少日後竄根問題破壞。 光蠟樹屬大喬木,種植位置離建築物本體過近,日後恐生長不良或有浮根現象等問題產生,建議調整種植位置。 無提供意見。 無提供意見。 無提供意見。 無提供意見。 無提供意見。 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商場、餐廳,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標準,已於111年3月1日審議,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報告書尚未提送。 2.委員重要意見: (1)本案後續預計辦理第3期開發,建議應於1、2期設計中預先規劃車輛地下或地上連通道,並利用1、2期出入口進出,避免後續需新設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工業區間發 線能產品運用 展局 其他主管法令 「存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交通局 「存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局 「存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局 「存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交通局 「不業と類特別 「不業と類的用途係為商場、餐廳,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物交通影 響評估準則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標準,已於111年3月1日審 議,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報告書尚未提送。 2.委員重要意見: (1)本業後續預計辦理第3期開發,建議應於1、2期設計中預先規劃車 輔地下或地上連通道,並利用1、2期出入口進出,避免後續需新設 出入口對行人及用路人安全性受影響。		建築法令	無提供意見。
工務局公園會理科 工業區開發展局 基礎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的種植小喬木、生長速度較慢的植栽或灌木等,以免日後樹竄根破壞建築本體。 生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所植喬木請加設導根版,減少日後竄根問題破壞。 5. 光蠟樹屬大喬木,種植位置離建築物本體過近,日後恐生長不良或有浮根現象等問題產生,建議調整種植位置。 經濟發展局 「學典與交通動學的概念,是提供意見。 上樓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工業區間發 線 地下室開挖範圍內的種植小喬木、生長速度較慢的植栽或灌木等,以免日後樹竄根破壞建築本體。 4.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所植喬木請加設導根版,減少日後竄根問題破壞。 5.光蠟樹屬大喬木,種植位置離建築物本體過近,日後恐生長不良或有浮根現象等問題產生,建議調整種植位置。 經濟發 展局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交通影響評估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交通影響評估其他主管法令 交通局 交通局 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商場、餐廳,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標準,已於111年3月1日審議,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報告書尚未提送。 2.委員重要意見: (1)本案後續預計辦理第3期開發,建議應於1、2期設計中預先規劃車輛地下或地上連通道,並利用1、2期出入口進出,避免後續需新設出入口對行人及用路人安全性受影響。		其他王官法令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2. 請確認地下室開挖範圍內的覆土高度是否足夠。 3. 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的種植小喬木、生長速度較慢的植栽或灌木等,以免日後樹竄根破壞建築本體。 4. 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所植喬木請加設導根版,減少日後竄根問題破壞。 5. 光蠟樹屬大喬木,種植位置離建築物本體過近,日後恐生長不良或有浮根現象等問題產生,建議調整種植位置。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線能產品選用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商場、餐廳,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標準,已於111年3月1日審議,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報告書尚未提送。 2. 委員重要意見: (1)本案後續預計辦理第3期開發,建議應於1、2期設計中預先規劃車輛地下或地上連通道,並利用1、2期出入口進出,避免後續需新設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2. 請確認地下室開挖範圍內的覆土高度是否足夠。 3. 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的種植小喬木、生長速度較慢的植栽或灌木等,以免日後樹竄根破壞建築本體。 4. 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所植喬木請加設導根版,減少日後竄根問題破壞。 5. 光蠟樹屬大喬木,種植位置離建築物本體過近,日後恐生長不良或有浮根現象等問題產生,建議調整種植位置。 經濟發展局 「本業區開發線能產品運用其他主管法令」 「中車與交通動線計畫交通影響評估其他主管法令」 「中車與交通動線計畫交通影響評估其他主管法令」 「中車與交通動線計畫交通影響評估其他主管法令」 「中車與交通動線計畫交通影響評估其他主管法令」 「中車與交通動線計畫交通影響評估其他主管法令」 「中車與交通動線計畫交通影響評估其他主管法令」 「中車與交通影響評估其他主管法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植栽計畫	公園管理科: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2. 請確認地下室開挖範圍內的覆土高度是否足夠。 3. 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的種植小喬木、生長速度較慢的植栽或灌木等,以免日後樹竄根破壞建築本體。 4. 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所植喬木請加設導根版,減少日後竄根問題破壞。 5. 光蠟樹屬大喬木,種植位置離建築物本體過近,日後恐生長不良或有浮根現象等問題產生,建議調整種植位置。 經濟發展局 其他主管法令 無提供意見。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其他主管法令 交通局 2. 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商場、餐廳,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其他主管法令 交通局 2. 委員重要意見: (1)本案後續預計辦理第3期開發,建議應於1、2期設計中預先規劃車輛地下或地上連通道,並利用1、2期出入口進出,避免後續需新設	 ・ 臺南市行道樹樹種選擇原則辦理。 2. 請確認地下室開挖範圍內的覆土高度是否足夠。 3. 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的種植小喬木、生長速度較慢的植栽或灌木等,以免日後樹竄根破壞建築本體。 4. 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所植喬木請加設導根版,減少日後竄根問題破壞。 5. 光蠟樹屬大喬木,種植位置離建築物本體過近,日後恐生長不良或有浮根現象等問題產生,建議調整種植位置。 經濟發展局。 無提供意見。 「企業監問發線能產品選用其他主管法令」 「企業等等評估其他主管法令」 交通局 交通局 交通局 交通局 (1) 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商場、餐廳,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標準,已於111年3月1日審議,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報告書尚未提送。 2. 委員重要意見: (1) 本案後續預計辦理第3期開發,建議應於1、2期設計中預先規劃車輛地下或地上連通道,並利用1、2期出入口進出,避免後續需新設出入口對行人及用路人安全性受影響。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 2. 請確認地下室開挖範圍內的覆土高度是否足夠。 □ 3. 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的種植小喬木、生長速度較慢的植栽或灌木等,以免日後樹竄根破壞建築本體。 □ 4. 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所植喬木請加設導根版,減少日後竄根問題破壞。 □ 5. 光蠟樹屬大喬木,種植位置離建築物本體過近,日後恐生長不良或有浮根現象等問題產生,建議調整種植位置。 □ 經濟發 線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提供意見。 □ 條準與交通數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響評估準則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標準,已於111年3月1日審議,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報告書尚未提送。 □ 2. 委員重要意見: □ (1) 本案後續預計辦理第3期開發,建議應於1、2期設計中預先規劃車輛地下或地上連通道,並利用1、2期出入口進出,避免後續需新設出入口對行人及用路人安全性受影響。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1. 本案設置連續綠帶寬度 1.5 公尺,可種植中型喬木,株距約六至八公
3. 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的種植小喬木、生長速度較慢的植栽或灌木等,以免日後樹竄根破壞建築本體。 4. 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所植喬木請加設導根版,減少日後竄根問題破壞。 5. 光蠟樹屬大喬木,種植位置離建築物本體過近,日後恐生長不良或有浮根現象等問題產生,建議調整種植位置。 經濟發展局 無提供意見。 [經濟發展局] 無提供意見。 [經濟發度自動於經濟性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商場、餐廳,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商場、餐廳,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商場、餐廳,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 [2. 委員重要意見: (1. 本案後續預計辦理第3期開發,建議應於1、2期設計中預先規劃車輛地下或地上連通道,並利用1、2期出入口進出,避免後續需新設	3.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的種植小喬木、生長速度較慢的植栽或灌木等,以免日後樹竄根破壞建築本體。 4.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所植喬木請加設導根版,減少日後竄根問題破壞。 5.光蠟樹屬大喬木,種植位置離建築物本體過近,日後恐生長不良或有浮根現象等問題產生,建議調整種植位置。 經濟發線能產品運用其他主管法令停車與交通數線計畫交通影響評估其他主管法令提供意見。 1.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商場、餐廳,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其他主管法令。 2.委員重要意見: (1)本案後續預計辦理第3期開發,建議應於1、2期設計中預先規劃車輛地下或地上連通道,並利用1、2期出入口進出,避免後續需新設出入口對行人及用路人安全性受影響。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1. 本案設置連續綠帶寬度 1.5 公尺,可種植中型喬木,株距約六至八公尺,請依 111 年 2 月 10 日府工園一字第 1110167717A 號公告發布之
等,以免日後樹竄根破壞建築本體。 4. 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所植喬木請加設導根版,減少日後竄根問題破壞。 5. 光蠟樹屬大喬木,種植位置離建築物本體過近,日後恐生長不良或有浮根現象等問題產生,建議調整種植位置。 經濟發展局	等,以免日後樹竄根破壞建築本體。 4. 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所植喬木請加設導根版,減少日後竄根問題破壞。 5. 光蠟樹屬大喬木,種植位置離建築物本體過近,日後恐生長不良或有浮根現象等問題產生,建議調整種植位置。 經濟發 無提供意見。無提供意見。 標中與交通動線計畫交通影響評估其他主管法令 交通局 「中央交通局」 「中央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其他主管法令 交通局」 「中央交通影響評估」 「中央で通過」 「中央で通過」 「中央で通過」 「中央で通過」 「中央で通過」 「中央で通過 「中央で通過」 「中央で通過 「中央で通過」 「中央で通過 「中央で通過」 「中央で通過 「中央で通過」 「中央で通過 「中央で通過」 「中央で通過 「中央で通過 「中央で通過 「中央で通過」 「中央で通過 「中央で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1. 本案設置連續綠帶寬度 1.5 公尺,可種植中型喬木,株距約六至八公尺,請依 111 年 2 月 10 日府工園一字第 1110167717A 號公告發布之臺南市行道樹樹種選擇原則辦理。
4. 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所植喬木請加設導根版,減少日後竄根問題破壞。 5. 光蠟樹屬大喬木,種植位置離建築物本體過近,日後恐生長不良或有浮根現象等問題產生,建議調整種植位置。 經濟發展局 其他主管法令 無提供意見。 無提供意見。 ### ### ### ### ### ### ### ### ### #	4. 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所植喬木請加設導根版,減少日後竄根問題破壞。 5. 光蠟樹屬大喬木,種植位置離建築物本體過近,日後恐生長不良或有浮根現象等問題產生,建議調整種植位置。 經濟發展局 其他主管法令 無提供意見。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交通影響評估其他主管法令 響評估準則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標準,已於111年3月1日審議,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報告書尚未提送。 2. 委員重要意見: (1)本案後續預計辦理第3期開發,建議應於1、2期設計中預先規劃車輛地下或地上連通道,並利用1、2期出入口進出,避免後續需新設出入口對行人及用路人安全性受影響。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1. 本案設置連續綠帶寬度 1.5 公尺,可種植中型喬木,株距約六至八公尺,請依 111 年 2 月 10 日府工園一字第 1110167717A 號公告發布之臺南市行道樹樹種選擇原則辦理。 2. 請確認地下室開挖範圍內的覆土高度是否足夠。
壞。	壞。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1. 本案設置連續綠帶寬度 1. 5 公尺,可種植中型喬木,株距約六至八公尺,請依 111 年 2 月 10 日府工園一字第 1110167717A 號公告發布之臺南市行道樹樹種選擇原則辦理。 2. 請確認地下室開挖範圍內的覆土高度是否足夠。 3. 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的種植小喬木、生長速度較慢的植栽或灌木
5. 光蠟樹屬大喬木,種植位置離建築物本體過近,日後恐生長不良或有 浮根現象等問題產生,建議調整種植位置。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提供意見。 信事與交通動 綠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交通局 至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交通局 至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交通局 至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交通局 至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交通局 至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交通局 至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交通局 至三、 (1)本案後續預計辦理第3期開發,建議應於1、2期設計中預先規劃車 輔地下或地上連通道,並利用1、2期出入口進出,避免後續需新設	5. 光蠟樹屬大喬木,種植位置離建築物本體過近,日後恐生長不良或有 浮根現象等問題產生,建議調整種植位置。 經濟發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提供意見。 信車與交通動 綠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交通局 () 在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商場、餐廳,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標準,已於111年3月1日審議,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報告書尚未提送。 (2. 委員重要意見: (1) 本案後續預計辦理第3期開發,建議應於1、2期設計中預先規劃車 輔地下或地上連通道,並利用1、2期出入口進出,避免後續需新設 出入口對行人及用路人安全性受影響。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1. 本案設置連續綠帶寬度 1.5 公尺,可種植中型喬木,株距約六至八公尺,請依 111 年 2 月 10 日府工園一字第 1110167717A 號公告發布之臺南市行道樹樹種選擇原則辦理。 2. 請確認地下室開挖範圍內的覆土高度是否足夠。 3. 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的種植小喬木、生長速度較慢的植栽或灌木等,以免日後樹竄根破壞建築本體。
浮根現象等問題產生,建議調整種植位置。 經濟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交通局 1. 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商場、餐廳,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標準,已於111年3月1日審議,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報告書尚未提送。 2. 委員重要意見: (1)本案後續預計辦理第3期開發,建議應於1、2期設計中預先規劃車 輔地下或地上連通道,並利用1、2期出入口進出,避免後續需新設	浮根現象等問題產生,建議調整種植位置。 經濟發展局 工業區開發線能產品運用其他主管法令 無提供意見。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交通影響評估其他主管法令 響評估準則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標準,已於111年3月1日審議,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報告書尚未提送。 2.委員重要意見: (1)本案後續預計辦理第3期開發,建議應於1、2期設計中預先規劃車輛地下或地上連通道,並利用1、2期出入口進出,避免後續需新設出入口對行人及用路人安全性受影響。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1. 本案設置連續綠帶寬度 1. 5 公尺,可種植中型喬木,株距約六至八公尺,請依 111 年 2 月 10 日府工園一字第 1110167717A 號公告發布之臺南市行道樹樹種選擇原則辦理。 2. 請確認地下室開挖範圍內的覆土高度是否足夠。 3. 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的種植小喬木、生長速度較慢的植栽或灌木等,以免日後樹竄根破壞建築本體。 4. 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所植喬木請加設導根版,減少日後竄根問題破
經濟發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提供意見。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智評估準則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標準,已於111年3月1日審 議,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報告書尚未提送。 2.委員重要意見: (1)本案後續預計辦理第3期開發,建議應於1、2期設計中預先規劃車 輛地下或地上連通道,並利用1、2期出入口進出,避免後續需新設	經濟發展局 工業區開發線能產品運用其他主管法令 無提供意見。 無提供意見。 傳車與交通動線計畫交通影響評估其他主管法令 整評估準則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標準,已於111年3月1日審議,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報告書尚未提送。 2.委員重要意見: (1)本案後續預計辦理第3期開發,建議應於1、2期設計中預先規劃車輛地下或地上連通道,並利用1、2期出入口進出,避免後續需新設出入口對行人及用路人安全性受影響。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1. 本案設置連續綠帶寬度 1.5公尺,可種植中型喬木,株距約六至八公尺,請依 111 年 2 月 10 日府工園一字第 1110167717A 號公告發布之臺南市行道樹樹種選擇原則辦理。 2. 請確認地下室開挖範圍內的覆土高度是否足夠。 3. 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的種植小喬木、生長速度較慢的植栽或灌木等,以免日後樹竄根破壞建築本體。 4. 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所植喬木請加設導根版,減少日後竄根問題破壞。
展局 標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交通局 至通局 至通局 至通局 至通局 至通局 至通局 至通局 無提供意見。 無提供意見。 經評估準則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標準,已於111年3月1日審 議,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報告書尚未提送。 2.委員重要意見: (1)本案後續預計辦理第3期開發,建議應於1、2期設計中預先規劃車 輸地下或地上連通道,並利用1、2期出入口進出,避免後續需新設	展局 線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提供意見。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響評估準則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標準,已於111年3月1日審 議,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報告書尚未提送。 2.委員重要意見: (1)本案後續預計辦理第3期開發,建議應於1、2期設計中預先規劃車 輛地下或地上連通道,並利用1、2期出入口進出,避免後續需新設 出入口對行人及用路人安全性受影響。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1. 本案設置連續綠帶寬度 1. 5 公尺,可種植中型喬木,株距約六至八公尺,請依 111 年 2 月 10 日府工園一字第 1110167717A 號公告發布之臺南市行道樹樹種選擇原則辦理。 2. 請確認地下室開挖範圍內的覆土高度是否足夠。 3. 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的種植小喬木、生長速度較慢的植栽或灌木等,以免日後樹竄根破壞建築本體。 4. 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所植喬木請加設導根版,減少日後竄根問題破壞。 5. 光蠟樹屬大喬木,種植位置離建築物本體過近,日後恐生長不良或有
展局 其他主管法令 標準與交通動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紹子	展局 其他主管法令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設置連續綠帶寬度 1. 5 公尺,可種植中型喬木,株距約六至八公尺,請依 111 年 2 月 10 日府工園一字第 1110167717A 號公告發布之臺南市行道樹樹種選擇原則辦理。 2. 請確認地下室開挖範圍內的覆土高度是否足夠。 3. 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的種植小喬木、生長速度較慢的植栽或灌木等,以免日後樹竄根破壞建築本體。 4. 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所植喬木請加設導根版,減少日後竄根問題破壞。 5. 光蠟樹屬大喬木,種植位置離建築物本體過近,日後恐生長不良或有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交通局 (1)本案後續預計辦理第3期開發,建議應於1、2期設計中預先規劃車 輛地下或地上連通道,並利用1、2期出入口進出,避免後續需新設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其他主管法令 交通局 交通局 (1)本案後續預計辦理第3期開發,建議應於1、2期設計中預先規劃車輛地下或地上連通道,並利用1、2期出入口進出,避免後續需新設出入口對行人及用路人安全性受影響。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工業區開發	1. 本案設置連續綠帶寬度 1. 5 公尺,可種植中型喬木,株距約六至八公尺,請依 111 年 2 月 10 日府工園一字第 1110167717A 號公告發布之臺南市行道樹樹種選擇原則辦理。 2. 請確認地下室開挖範圍內的覆土高度是否足夠。 3. 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的種植小喬木、生長速度較慢的植栽或灌木等,以免日後樹竄根破壞建築本體。 4. 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所植喬木請加設導根版,減少日後竄根問題破壞。 5. 光蠟樹屬大喬木,種植位置離建築物本體過近,日後恐生長不良或有浮根現象等問題產生,建議調整種植位置。
黎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交通局 交通局 一 変通局 一 変通局 一 変通局 一 変通局 一 変通局 一 変通局 一 変通局 一 変通局 一 変通局 一 変通局 一 変通局 一 変通局 一 変通局 一 変通局 一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整評估準則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標準,已於111年3月1日審 議,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報告書尚未提送。 2.委員重要意見: (1)本案後續預計辦理第3期開發,建議應於1、2期設計中預先規劃車 輛地下或地上連通道,並利用1、2期出入口進出,避免後續需新設 出入口對行人及用路人安全性受影響。	公園管理科經濟發	植栽計畫 照明主管法令 工業區開發 編品 編集 編集	1. 本案設置連續綠帶寬度 1. 5 公尺,可種植中型喬木,株距約六至八公尺,請依 111 年 2 月 10 日府工園一字第 1110167717A 號公告發布之臺南市行道樹樹種選擇原則辦理。 2. 請確認地下室開挖範圍內的覆土高度是否足夠。 3. 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的種植小喬木、生長速度較慢的植栽或灌木等,以免日後樹竄根破壞建築本體。 4. 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所植喬木請加設導根版,減少日後竄根問題破壞。 5. 光蠟樹屬大喬木,種植位置離建築物本體過近,日後恐生長不良或有浮根現象等問題產生,建議調整種植位置。
交通局 菜 議,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報告書尚未提送。 2. 委員重要意見: (1)本案後續預計辦理第3期開發,建議應於1、2期設計中預先規劃車輛地下或地上連通道,並利用1、2期出入口進出,避免後續需新設	交通局 英通宗書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義,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報告書尚未提送。 2.委員重要意見: (1)本案後續預計辦理第3期開發,建議應於1、2期設計中預先規劃車 輔地下或地上連通道,並利用1、2期出入口進出,避免後續需新設 出入口對行人及用路人安全性受影響。	公園管理科經濟發	植栽計畫 照明主管法令 工業是 開品品 養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設置連續綠帶寬度 1.5公尺,可種植中型喬木,株距約六至八公尺,請依 111 年 2 月 10 日府工園一字第 1110167717A 號公告發布之臺南市行道樹樹種選擇原則辦理。 2. 請確認地下室開挖範圍內的覆土高度是否足夠。 3. 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的種植小喬木、生長速度較慢的植栽或灌木等,以免日後樹竄根破壞建築本體。 4. 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所植喬木請加設導根版,減少日後竄根問題破壞。 5. 光蠟樹屬大喬木,種植位置離建築物本體過近,日後恐生長不良或有浮根現象等問題產生,建議調整種植位置。
交通局 2. 委員重要意見: (1)本案後續預計辦理第3期開發,建議應於1、2期設計中預先規劃車 輛地下或地上連通道,並利用1、2期出入口進出,避免後續需新設	交通局2. 委員重要意見:(1)本案後續預計辦理第3期開發,建議應於1、2期設計中預先規劃車輛地下或地上連通道,並利用1、2期出入口進出,避免後續需新設出入口對行人及用路人安全性受影響。	公園管理科經濟發	植栽明主	1. 本案設置連續綠帶寬度 1. 5 公尺,可種植中型喬木,株距約六至八公尺,請依 111 年 2 月 10 日府工園一字第 1110167717A 號公告發布之臺南市行道樹樹種選擇原則辦理。 2. 請確認地下室開挖範圍內的覆土高度是否足夠。 3. 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的種植小喬木、生長速度較慢的植栽或灌木等,以免日後樹竄根破壞建築本體。 4. 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所植喬木請加設導根版,減少日後竄根問題破壞。 5. 光蠟樹屬大喬木,種植位置離建築物本體過近,日後恐生長不良或有浮根現象等問題產生,建議調整種植位置。 無提供意見。 1. 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商場、餐廳,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物交通影
交通局 (1)本案後續預計辦理第3期開發,建議應於1、2期設計中預先規劃車 輛地下或地上連通道,並利用1、2期出入口進出,避免後續需新設	交通局 (1)本案後續預計辦理第3期開發,建議應於1、2期設計中預先規劃車 輛地下或地上連通道,並利用1、2期出入口進出,避免後續需新設 出入口對行人及用路人安全性受影響。	公園管理科經濟發	植栽明主 業	1. 本案設置連續綠帶寬度 1. 5 公尺,可種植中型喬木,株距約六至八公尺,請依 111 年 2 月 10 日府工園一字第 1110167717A 號公告發布之臺南市行道樹樹種選擇原則辦理。 2. 請確認地下室開挖範圍內的覆土高度是否足夠。 3. 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的種植小喬木、生長速度較慢的植栽或灌木等,以免日後樹竄根破壞建築本體。 4. 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所植喬木請加設導根版,減少日後竄根問題破壞。 5. 光蠟樹屬大喬木,種植位置離建築物本體過近,日後恐生長不良或有浮根現象等問題產生,建議調整種植位置。 無提供意見。 1. 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商場、餐廳,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標準,已於 111 年 3 月 1 日審
輛地下或地上連通道,並利用1、2期出入口進出,避免後續需新設	輛地下或地上連通道,並利用 1、2 期出入口進出,避免後續需新設 出入口對行人及用路人安全性受影響。	公園管理科經濟發	植栽明主 業	1. 本案設置連續綠帶寬度 1. 5 公尺,可種植中型喬木,株距約六至八公尺,請依 111 年 2 月 10 日府工園一字第 1110167717A 號公告發布之臺南市行道樹樹種選擇原則辦理。 2. 請確認地下室開挖範圍內的覆土高度是否足夠。 3. 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的種植小喬木、生長速度較慢的植栽或灌木等,以免日後樹竄根破壞建築本體。 4. 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所植喬木請加設導根版,減少日後竄根問題破壞。 5. 光蠟樹屬大喬木,種植位置離建築物本體過近,日後恐生長不良或有浮根現象等問題產生,建議調整種植位置。 無提供意見。 1. 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商場、餐廳,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標準,已於 111 年 3 月 1 日審議,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報告書尚未提送。
	出入口對行人及用路人安全性受影響。	公園管理科經濟發展局	植栽明主 業	1. 本案設置連續綠帶寬度 1. 5 公尺,可種植中型喬木,株距約六至八公尺,請依 111 年 2 月 10 日府工園一字第 1110167717A 號公告發布之臺南市行道樹樹種選擇原則辦理。 2. 請確認地下室開挖範圍內的覆土高度是否足夠。 3. 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的種植小喬木、生長速度較慢的植栽或灌木等,以免日後樹竄根破壞建築本體。 4. 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所植喬木請加設導根版,減少日後竄根問題破壞。 5. 光蠟樹屬大喬木,種植位置離建築物本體過近,日後恐生長不良或有浮根現象等問題產生,建議調整種植位置。 無提供意見。 1. 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商場、餐廳,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標準,已於 111 年 3 月 1 日審議,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報告書尚未提送。 2. 委員重要意見:
		公園管理科經濟發展局	植栽明主 業	1.本案設置連續綠帶寬度 1.5公尺,可種植中型喬木,株距約六至八公尺,請依 111 年 2 月 10 日府工園一字第 1110167717A 號公告發布之臺南市行道樹樹種選擇原則辦理。 2. 請確認地下室開挖範圍內的覆土高度是否足夠。 3. 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的種植小喬木、生長速度較慢的植栽或灌木等,以免日後樹竄根破壞建築本體。 4. 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所植喬木請加設導根版,減少日後竄根問題破壞。 5. 光蠟樹屬大喬木,種植位置離建築物本體過近,日後恐生長不良或有浮根現象等問題產生,建議調整種植位置。 無提供意見。 1. 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商場、餐廳,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標準,已於 111 年 3 月 1 日審議,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報告書尚未提送。 2. 委員重要意見: (1)本案後續預計辦理第 3 期開發,建議應於 1、2 期設計中預先規劃車
	│	公園管理科經濟發展局	植栽明主 業	1.本案設置連續綠帶寬度 1.5公尺,可種植中型喬木,株距約六至八公尺,請依 111 年 2 月 10 日府工園一字第 1110167717A 號公告發布之臺南市行道樹樹種選擇原則辦理。 2. 請確認地下室開挖範圍內的覆土高度是否足夠。 3. 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的種植小喬木、生長速度較慢的植栽或灌木等,以免日後樹竄根破壞建築本體。 4. 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所植喬木請加設導根版,減少日後竄根問題破壞。 5. 光蠟樹屬大喬木,種植位置離建築物本體過近,日後恐生長不良或有浮根現象等問題產生,建議調整種植位置。 無提供意見。 1. 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商場、餐廳,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標準,已於 111 年 3 月 1 日審議,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報告書尚未提送。 2. 委員重要意見: (1)本案後續預計辦理第 3 期開發,建議應於 1、2 期設計中預先規劃車輛地下或地上連通道,並利用 1、2 期出入口進出,避免後續需新設
(2)汽、機車輛動線宜一律採右進右出方式,以減少對主要幹道車流之	TO SECURE OF THE	公園管理科經濟發展局	植栽明主 業	1.本案設置連續線帶寬度 1.5 公尺,可種植中型喬木,株距約六至八公尺,請依 111 年 2 月 10 日府工園一字第 1110167717A 號公告發布之臺南市行道樹樹種選擇原則辦理。 2. 請確認地下室開挖範圍內的覆土高度是否足夠。 3. 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的種植小喬木、生長速度較慢的植栽或灌木等,以免日後樹竄根破壞建築本體。 4. 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所植喬木請加設導根版,減少日後竄根問題破壞。 5. 光蠟樹屬大喬木,種植位置離建築物本體過近,日後恐生長不良或有浮根現象等問題產生,建議調整種植位置。 無提供意見。 1. 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商場、餐廳,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標準,已於 111 年 3 月 1 日審議,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報告書尚未提送。 2. 委員重要意見: (1)本案後續預計辦理第 3 期開發,建議應於 1、2 期設計中預先規劃車輛地下或地上連通道,並利用 1、2 期出入口進出,避免後續需新設出入口對行人及用路人安全性受影響。

-	1	1	
			影響。 3. 請說明平面層機車停車場場內動線,另請說明2處地面層停車場是否
			相通?新建路出口彎斜角度過大建議調整。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	念建築、聚落 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其他主管法令	2.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7.10-11.11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
			發見具古 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
	1- 11 D		
	文化局		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
			發行為進行 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
			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3.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
			存法第 58 條第 2 項執行原則」辦理。
			1. 碳佐麻里南區鹽埕段 3100 地號等 3 筆土地商場、餐廳新建工程(第
			一、二期)總開發面積 1.6 公頃,但未來計畫將辦理第三期開發,屆
			時總開發面積恐超過2公頃,依照水利法83-7條,辦理土地開發利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用達一定規模以上,致增加逕流量者,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
	75/17/20	7777日里	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該土地所在地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建議請開發單位確認全期開發範圍
			及面積,提報本局確認是否須辦理出流管制,並先行於基地空間內先
			行配置滯洪池等減洪措施。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
			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南區鹽埕段 3100、3101、3103-10 地號等
		環境保護設施	3 筆土地(商 8),預計興建地上 8 層/地下 1 層之商場、餐廳,建築物
	四四口	計畫	高度 26.2 公尺,基地面積 16,007.76 平方公尺,非屬「開發行為應
	環保局	環境影響評估	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之開發行為,免實施環
		其他主管法令	境影響評估。
			3. 日後本案審查書面資料倘有變更,請開發單位於申請許可開發行為前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
			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	無。		
意見			
	委員一:		
	1. 請說明]本案各路口	行穿線是否與人行道串連。
	2. 目前規	制座椅緊鄰	灌木不利使用請修正。
			街道家具密集規劃之原因。
			請增加設計感。
t. 17			道破口及人行通路之高程是否順平規劃。
	6. 請說明	月親子厠所及	無障礙廁所位置。
意見			
	委員二:		
	1. 廣告招	3牌之位置及	面積應補充圖說。
		瓦燈光計畫內	
	· •		未規劃廁所。
	/ 1 -/ U /	- 1 - 1 - 1 - 1 - 1 - 1	
	委員三:		
	х л — ·		

1. 一樓平面圖請補繪電梯。

委員四:

1. 基地南側車道破口之人行步道鋪面仍應延續規劃。

委員五:

- 1. 西北側廣場建議可以規劃假日活動,並增加公共藝術、供人停等之街道家具。
- 2. 請說明人行步道鋪面是否有特殊設計。
- 3. 沿街面之綠化可彈性調整寬度、增加座椅或公共藝術以提升設計感。

審議 「希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 單位 司 第二案 市設計案議案	-				ar the talk and a sea at
審查 初核 審查 單位 意見 單位 整本資料 展局 基本資料 展局 操作				「限公司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	· ·
要位 都市務 展局 新市政計畫 大馬級問 上面報刊畫 大馬級問 上面報刊畫 大馬級問 上面報刊畫 交換性與 如為明刊書 大馬級問 上面報刊書 资訊以前 整理	第二案	市設計	番議業		集六日建筑師虫級所
#市發 大型で開設計		審查	初核	審查	
機局		單位	意見	單位	
展局 中面配置計畫		都市發		都市設計科:	
#			平面配置計書		4n 3 . L
二、書國文學應再稱上部分: 並本計畫 經則計畫 (一)圖說比例有談(2-1、2-2)。 (一)圖說比例有談(2-1、2-2)。 (三)請補完檢計基地質際空照規況,請以透明為底框選(2-3)。 (三)請本數據不一致(3-5)。 (五)灌木數據不一致(3-5、3-6)。 (元)灌木數據不一致(1-1、3-7)。 (七)汽車停車位數量有談(4-2)。 (人)請補請檢計立面/隔台線化面積(4-16-4-19)。 (人)本案為 30%基準容積移轉,無須檢計容積提升審議原則第 9 點對 定(5-4)。 (十)補充防設災活動空間及動線。 (十一)請說明拉將高花台與座椅結合之整體規劃,圖說目前未顯示該認計(3-11)。 (三)請說明並標示機車通行路線是否單進單出,避免通往臨地界之人行步道。 (二)建議開放空間告示牌位置調整至臨計畫道路側(3-2-1)。 (三)請說明本案資源回收區規劃於基地東北側,回收動線如何進行(3-4)。 (三)請說明本案資源回收區規劃於基地東北側,同收數域上重排整座椅位置(座積對後為人行道數不符使用行為)。 本書數據一次與對上上記。表表是,上上記。表表是,上上記。表表是,上上記。表表是,上上記。表表是,上上記。表表是,上述。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		地景規劃	立面材質計畫		部分·無。
原期計畫 景報展裝 那公章項票則 系和主章法令 (二)為顯示基地實際空照現況,請以透明為底框選(2-3)。 (三)請補充檢計基地短制圖說(3-3)。 (四)未標示樹距(3-5)。 (五)灌木數據不一致(3-5)。 (五)灌木數據不一致(1-1、3-7)。 (七)汽車停車位數量有談(4-2)。 (人)請補險檢計立面/隔台線化面積(4-16-4-19)。 (人)素業為 30%基準容積移轉,無須檢計容積提升審議原則第 9 點房 定(5-4)。 (十)補充防數災活動空間及動線。 (十一)請說明拉標示機車通行路線是否單進單出,避免通往臨地界之人行步道。 (一)建議開放空間告示牌位置調整至臨計畫道路側(3-2-1)。 (三)諸說明並標示機車通行路線是否單進單出,避免通往臨地界之人行步道。 (二)建議開放空間告示牌位置調整至臨計畫道路側(3-2-1)。 (三)諸說明本案資源回收區規劃於基地東北側,回收動線如何進行(3-4)。 (三)建議開放空間告示牌位置調整至臨計畫道路側(3-2-1)。 (三)建議開放空間告示牌位置調整至臨計畫道路側(3-2-1)。 (三)諸說明本案資源回收區規劃於基地東北側,回收動線如何進行(3-4)。 (三)建議開放空間告示牌位置調整至臨計畫道路側(3-2-1)。 (三)諸說明本案資源回收區規劃於基地東北側,回收動線如何進行(3-4)。 (二)建議開放空間告示牌位置調整至臨計畫道路側(3-2-1)。 (三)諸說明本案資源回收區規劃於基地東北側,回收動線如何進行方方。 (上)建議開放空間告示牌位置調整至臨計畫道路側(3-2-1)。 (三)諸說明本案資源回收區規劃於基地東北側,回收動線如何進行。(三)諸說明本案資源的不行使用行為)。 本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		工柱杆			
(二)為與不基地實際空照規況,請以這明為原框選(2-3)。 (三)請補充檢討基地短副團說(3-3)。 (三)請補不檢試基地短副團說(3-3)。 (五)灌木數據不一致(3-5、3-6)。 (六)造水率數據不一致(1-1、3-7)。 (七)汽車停車位數量有誤(4-2)。 (八)請補衝檢計立面/隔台線化面積(4-16-4-19)。 (九)本案為 30%基準容積移轉,無須檢討容積提升審議原則第 9 點對定(5-4)。 (十)請說明治高花台與座禱結合之整體規劃,圖說目前未顯示該該計(3-11)。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請說明並標示機車通行路線是否單進單出,避免通往臨地界之人行步道。 (二)建議開放空間告示牌位置調整至臨計畫道路側(3-2-1)。 (三)請說明本案資源回收區規劃於基地東北側,回收動線如何進行(3-4)。 (三)請說明本案資源回收區規劃於基地東北側,回收動線如何進行(3-4)。 (三)請說明本案資源回收區規劃於基地東北側,回收動線如何進行(3-4)。 (三)請說明本案資源回收區規劃於基地東北側,回收動線如何進行(3-4)。 (三)請說明本案資源回收區規劃於基地東北側,回收動線如何進行(3-4)。 (三)請說明本案資源回收區規劃於基地東北側,回收動線如何進行(3-4)。 (三)請說明本案資源回收區規劃於基地東北側,同收動線如何進行(3-4)。 (連)基礎對工程針: 1. 換車停車區建議減少植草磚使用,建議停車格使用平板磚增加使用復利性,並增加線地面積。 (2.建議營內具有人行道較不存使用行為)。 「本)基礎對工程針: (本)基礎對工程針: (本)基礎對工程的、定義等企業的企業。 (本)基礎對於企業等於企業等於企業等於企業等於企業等於。 (本)基礎對工程的、定義等企業的企業等於可以應用的、例應符合建設 110 條規定辦理。 (主)基礎對工程的、例應符合建設 110 條規定辦理。 (主)基礎對工度 2. 地下一層停車空間阻礙安全梯進出口,請檢討。 (本)基礎對理。另有關建築許可事宜,須請於申請建築執限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其餘的為意見。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四)未標示樹距(3-5)。 (五)灌木數據不一致(3-5、3-6)。 (六)透水率數據不一致(1-1、3-7)。 (七)汽車停車位數量有級(4-2)。 (八)請補衝檢討立面/陽台線化面積(4-16-4-19)。 (九)本業為 30%基準容積移轉,無須檢討容積提升審議原則第 9 點房定(5-4)。 (十)補稅財數災活動空間及動線。 (十一)請說明拍高花台與歷禱結合之整體規劃,圖說目前未顯示該影計(3-11)。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請說明並標示機車通行路線是否單進單出,避免通往臨地界之人行步道。 (二)建議開放空間告示牌位置調整至臨計畫道路側(3-2-1)。 (三)請說明本業資源回收區規劃於基地東北側,回收動線如何進行(3-4)。 (三)請說明本業資源回收區規劃於基地東北側,回收動線如何進行(3-4)。 (三)請說明本業資源回收區規劃於基地東北側,回收動線如何進行(3-4)。 (三)請說明本業資源回收區規劃於基地東北側,回收動線如何進行(3-4)。 (三)請說明本業資源回收區規劃於基地東北側,回收動線如何進行(3-4)。 (三)請說明本業資源回收區規劃於基地東北側,回收動線如何進行(3-4)。 (三)請說明本業資源回收區規劃於基地東北側,回收動線如何進行(3-4)。 (上)建議開放空間等原則有人行道與新設人行道線地空間,並一併調整座椅位置(座椅背後為人行道與不符使用行為)。 (座椅背後為人行道與不符使用行為)。 (座椅背後為人行道與不符使用行為)。 (上)整件位置 (座椅背後為人行道與不符使用行為)。 (上) 一) 一,			景觀模擬		為底框選(2-3)。
(五)灌木製據不一致(3-5、3-6)。 (六)透水率數據不一致(1-1、3-7)。 (七)汽車停車位數量有誤(4-2)。 (九)結構檢檢計量 (九) 本案為 30%基準容積移轉,無須檢討容積提升審議原則第 9 點對 定(5-4)。 (九)本案為 30%基準容積移轉,無須檢討容積提升審議原則第 9 點對 定(5-4)。 (十)補充防效災活動空間及動線。 (十一)請說明拍高花台與座椅結合之整體規劃,圖說目前未顯示該認計 (3-11)。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請說明並標示機車通行路線是否單進單出,避免通往臨地界之人行步道。 (二)建議開放空間告示牌位置調整至臨計畫道路側(3-2-1)。 (三)請說明本案資源回收區規劃於基地東北側,回收動線如何進行(3-4)。 地景規劃工程科: 1.機車停車區建議減少植草磚使用,建議停車格使用平板磚增加使用便利性,並增加線地面積。 2.建議整合現有人行道與新設人行道線地空間,並一併調整座椅位置(座椅背後為人行道較不符使用行為)。 都市發展局 (經歷度) (經歷度度) (經歷度) (經歷度) (經歷度度) (經歷度度)					
(六)透水率數據不一致(1-1、3-7)。 (七)汽車停車位數量有誤(4-2)。 (八)請補衝檢計立面/陽台綠化面積(4-16-4-19)。 (九)本案為 30%基準容積移轉,無須檢討容積提升審議原則第 9 點析定(5-4)。 (十)補充防裁災活動空間及動線。 (十一)請說明拍高花台與座椅結合之整體規劃,圖說目前未顯示該認計(3-11)。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請說明並標示機車通行路線是否單進單出,避免通往臨地界之人行步道。 (三)建議開放空間告示牌位置調整至臨計畫道路側(3-2-1)。 (三)講說明本案資源回收區規劃於基地東北側,回收動線如何進行(3-4)。 地景規劃工程科: 1. 機車停車區建議減少植草磚使用,建議停車格使用平板磚增加使用便利性,並增加線地面積。 2. 建議整合現有人行道與新設人行道綠地空間,並一併調整座椅位置(座椅背後為人行道與新設人行道綠地空間,並一併調整座椅位置(座椅背後為人行道較不存使用行為)。 「本格學」與新書與新書、無意見。 「本格學」與新書、表表見。 「本格學」與新書、表表見。 「本格學」與新書、表表見。 「本格學」與新書、表表見。 「本格學」 「本來防火構造物 AI 戶居室開窗,仍應符合建技 III0 條規定辦理。 是新計畫度與決於表表的對於表述。 「本案防火構造物 AI 戶居室開窗,仍應符合建技 III0 條規定辦理。 2. 地下一層停車空間阻礙安全梯進出口,請檢討。 3. 偽涉及地質數處區部分,請責局還依權責辦理。另有關建築許可事宜須請於如何請建築執肥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4. 其條尚無意見。			共化工官公		
(七)汽車停車位數量有誤(4-2)。 (八)請補衝檢討立面/陽台綠化面積(4-16-4-19)。 (九)本案為 30%基準答積移轉,無須檢討容積提升審議原則第 9 點對 定(5-4)。 (十)補充防数災活動空間及動線。 (十一)請說明拉高花台與座椅結合之整體規劃,圖說目前未顯示該認計(3-11)。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請說明並標示機車通行路線是否單連單出,避免通往臨地界之人行步道。 (二)建議開放空間告示牌位置調整至臨計畫道路側(3-2-1)。 (三)請說明本案資源回收區規劃於基地東北側,回收動線如何進行(3-4)。 地景規劃工程科: 1.機車停車區建議減少植草磚使用,建議停車格使用平板磚增加使用便利性,並增加線地面積。 2.建議整合現有人行道與新設人行道錄地空間,並一併調整座椅位置(座椅背後為人行道較不符使用行為)。 都市發展的區標數學與解析。 (座椅背後為人行道較不符使用行為)。 「座椅背後為人行道較不符使用行為)。 都市計畫管理科: (座椅背後為人行道較不符使用行為)。 「座椅背後為人行道較不符使用行為)。 本本計畫管理科: (上、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 , , , , , , , , , , , , , , , , , ,	
(八)請補衝檢討立面/陽台線化面積(4-16-4-19)。 (九)本案為 30%基準容積移轉,無須檢討容積提升審議原則第 9 點封 定(5-4)。 (十)補充防政災活動空間及動線。 (十)請說明抬高花台與座椅結合之整體規劃,圖說目前未顯示該認計(3-11)。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請說明並標示機車通行路線是否單進單出,避免通往臨地界之人行步道。 (二)建議開放空間告示牌位置調整至臨計畫道路側(3-2-1)。 (三)請說明本案資源回收區規劃於基地東北側,回收動線如何進行(3-4)。 (三)請說明本案資源回收區規劃於基地東北側,回收動線如何進行(3-4)。 (三)請說明本案資源回收區規劃於基地東北側,回收動線如何進行(3-4)。 (三)請說明本案資源回收區規劃於基地東北側,回收動線如何進行(3-4)。 (連灣型本 主題 主題 主題 (企戶與一個工作) 上地使與數數 (企戶與一個工作) 中華中國工作 (全) 在 (2) 在 (2) 在 (2) 在 (3) 在 (4) 在 (3) 在 (4)					
(九)本案為 30%基準容積移轉,無須檢討容積提升審議原則第 9 點形定(5-4)。 (十)補充防教災活動空間及動線。 (十一)請說明抬高花台與座椅結合之整體規劃,圖說目前未顯示該認計(3-11)。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請說明並標示機車通行路線是否單進單出,避免通往臨地界之人行步道。 (二)建議開放空間告示牌位置調整至臨計畫道路側(3-2-1)。 (三)請說明本案資源回收區規劃於基地東北側,回收動線如何進行(3-4)。 地景規劃工程料: 1. 機車停車區建議減少植草磚使用,建議停車格使用平板磚增加使用個利性,並增加線地面積。 2. 建議整合現有人行道與新設人行道線地空間,並一併調整座椅位置(座椅背後為人行道較不符使用行為)。 都市計畫管理科: (定轉背後為人行道較不符使用行為)。 「經濟學學學報報」與對於監查。 「本書財政計畫與對於主意法令 建新計畫管理科: (定時請之與關於計畫與主管法令 建新計畫管理科: (定時請之與關於計畫與主管法令 建於計畫 (2) 地下一層停車空間阻礙安全梯進出口,請檢討。 (3) 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責局逕依權賣辦理。另有關建築許可事宜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4. 其餘尚無意見。					~1-19) o
定(5-4)。 (十)補充防救災活動空間及動線。 (十一)請說明抬高花台與座椅結合之整體規劃,圖說目前未顯示該認計(3-11)。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請說明並標示機車通行路線是否單進單出,避免通往臨地界之人行步道。 (二)建議開放空間告示牌位置調整至臨計畫道路側(3-2-1)。 (三)請說明本案資源回收區規劃於基地東北側,回收動線如何進行(3-4)。 地景規劃工程科: 1. 機車停車區建議減少植草磚使用,建議停車格使用平板磚增加使用個利性,並增加線地面積。 2. 建議整合現有人行道與新設人行道線地空間,並一併調整座椅位置(座椅背後為人行道較不符使用行為)。 都市發 都市計畫是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定時清之實驗都市規劃科 都市規劃科 數本					· ·
(十)補充防救災活動空間及動線。 (十一)請說明抬高花台與座椅結合之整體規劃,圖說目前未顯示該認計(3-11)。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請說明並探示機車通行路線是否單進單出,避免通往臨地界之人行步道。 (二)建議開放空間告示牌位置調整至臨計畫道路側(3-2-1)。 (三)請說明本案資源回收區規劃於基地東北側,回收動線如何進行(3-4)。 地景規劃工程科: 1. 機車停車區建議減少植草磚使用,建議停車格使用平板磚增加使用便利性,並增加線地面積。 2. 建議整合現有人行道與新設人行道線地空間,並一併調整座椅位置(座椅背後為人行道較不符使用行為)。 都市發展局線合金割及審議科:無意見。 (座椅背後為人行道較不符使用行為)。 本部計畫管理科: 「企業所有、依都市計畫規、依都市計畫規、依都市計畫學理科: 「企業所有、依都市計畫學理科: 「企業所有、依賴市計畫學理科: 「企業所有、依賴市計畫學理科: 「企業所有、依賴市計畫學理科: 「企業所有、依賴市計畫學理科: 「企業所有、依賴市計畫學理科: 「企業所有、在於明書、「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10-7月 (人) 1 日 昭 (人) ハ () 1 / () 1 1 / () 1 1 / ()
計(3-11)。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請說明並標示機車通行路線是否單進單出,避免通往臨地界之人行步道。 (二)建議開放空間告示牌位置調整至臨計畫道路側(3-2-1)。 (三)請說明本案資源回收區規劃於基地東北側,回收動線如何進行(3-4)。 地景規劃工程科: 1.機車停車區建議減少植草磚使用,建議停車格使用平板磚增加使用個利性,並增加綠地面積。 2.建議整合現有人行道與新設人行道綠地空間,並一併調整座椅位置(座椅背後為人行道綠地空間,並一併調整座椅位置(座椅背後為人行道線本符使用行為)。 都市發展局鄉合企劃及審議科:無意見。 (座椅背後為人行道線地空間,並一併調整座椅位置(座椅背後為人行道線市中規劃科都市出劃場)。 本方畫管理科: 1.尚未發試算函,惟僅4、11 地號申請容基移轉。 建築治之 其他主管治令 建築計畫 其他主管治令 其他主管治令 其他主管治令 其他主管治 2.地下一層停車空間阻礙安全梯進出口,請檢討。 3.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責局逕依權責辦理。另有關建築許可事宜須許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4.其餘尚無意見。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請說明並標示機車通行路線是否單進單出,避免通往臨地界之人行步道。 (二)建議開放空間告示牌位置調整至臨計畫道路側(3-2-1)。 (三)請說明本案資源回收區規劃於基地東北側,回收動線如何進行(3-4)。 地景規劃工程科: 1. 機車停車區建議減少植草磚使用,建議停車格使用平板磚增加使用值利性,並增加線地面積。 2. 建議整合現有人行道與新設人行道線地空間,並一併調整座椅位置(座椅背後為人行道與不符使用行為)。 本部計畫管理科:無意見。 都市計畫規 經都市計畫規 經都市計畫規 經都市計畫規 經都市計畫規 經都市計畫規 經都市計畫規 經本法之 建縣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建縣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其能計畫 表示					豐規劃,圖說目前未顯示該設
初核意見 (一)請說明並標示機車通行路線是否單進單出,避免通往臨地界之人行步道。 (二)建議開放空間告示牌位置調整至臨計畫道路側(3-2-1)。 (三)請說明本案資源回收區規劃於基地東北側,回收動線如何進行(3-4)。 地景規劃工程科: 1.機車停車區建議減少植草磚使用,建議停車格使用平板磚增加使用便利性,並增加線地面積。 2.建議整合現有人行道與新設人行道緣地空間,並一併調整座椅位置(座椅背後為人行道較不符使用行為)。 都市發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表				計(3-11)。	
初核意見 (一)請說明並標示機車通行路線是否單進單出,避免通往臨地界之人行步道。 (二)建議開放空間告示牌位置調整至臨計畫道路側(3-2-1)。 (三)請說明本案資源回收區規劃於基地東北側,回收動線如何進行(3-4)。 地景規劃工程科: 1.機車停車區建議減少植草磚使用,建議停車格使用平板磚增加使用便利性,並增加線地面積。 2.建議整合現有人行道與新設人行道緣地空間,並一併調整座椅位置(座椅背後為人行道較不符使用行為)。 都市發 個和計畫上地使用分區管制表					
意見 (二)建議開放空間告示牌位置調整至臨計畫道路側(3-2-1)。 (三)建議開放空間告示牌位置調整至臨計畫道路側(3-2-1)。 (三)建議開放空間告示牌位置調整至臨計畫道路側(3-2-1)。 (三)請說明本案資源回收區規劃於基地東北側,回收動線如何進行(3-4)。 地景規劃工程科: 1.機車停車區建議減少植草磚使用,建議停車格使用平板磚增加使用便利性,並增加線地面積。 2.建議整合現有人行道與新設人行道線地空間,並一併調整座椅位置(座椅背後為人行道較不符使用行為)。 「在椅背後為人行道較不符使用行為」。」 「本稿情報」 「本稿情報」 「本稿情報」 「本案防火構造物 A1 戶居室開窗,仍應符合建技 110 條規定辦理。 「上本案防火構造物 A1 戶居室開窗,仍應符合建技 110 條規定辦理。 「其他主管法令」,其他主管法令,其他主管法令,其他主管法令,其他主管法令,其他主管法。 「其稿情報」 「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	初核				
(二)建議開放空間告示牌位置調整至臨計畫道路側(3-2-1)。 (三)建議開放空間告示牌位置調整至臨計畫道路側(3-2-1)。 (三)請說明本案資源回收區規劃於基地東北側,回收動線如何進行(3-4)。 地景規劃工程料: 1.機車停車區建議減少植草磚使用,建議停車格使用平板磚增加使用便利性,並增加綠地面積。 2.建議整合現有人行道與新設人行道綠地空間,並一併調整座椅位置(座椅背後為人行道較不符使用行為)。 「經濟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早出,避免通往臨地芥之人
(三)請說明本案資源回收區規劃於基地東北側,回收動線如何進行(3-4)。 地景規劃工程科: 1.機車停車區建議減少植草磚使用,建議停車格使用平板磚增加使用便利性,並增加線地面積。 2.建議整合現有人行道與新設人行道線地空間,並一併調整座椅位置(座椅背後為人行道較不符使用行為)。 都市發展局線合企劃及審議科:無意見。 (本格) (本都市計畫地使用分區管制要數 (在都市計畫學 (本都市計畫學 (本都市計畫學 (本都市計畫學 (本都市計畫學 (本都市計畫學 (本都市計畫學 (本都市計畫學 (本都市計畫學 (本都市計畫學 (本)))))]]]]]]]]]]]]]]	,,,,,				主 岩
(3-4)。 地景規劃工程科: 1.機車停車區建議減少植草磚使用,建議停車格使用平板磚增加使用便利性,並增加綠地面積。 2.建議整合現有人行道與新設人行道綠地空間,並一併調整座椅位置(座椅背後為人行道較不符使用行為)。 都市發展局線合企劃及審議科:無意見。 提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依都市計畫規 依都市計畫規 按申請之獎勵 即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新士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工務局」 「大務局」 「					
1. 機車停車區建議減少植草磚使用,建議停車格使用平板磚增加使用負利性,並增加綠地面積。 2. 建議整合現有人行道與新設人行道綠地空間,並一併調整座椅位置(座椅背後為人行道較不符使用行為)。 都市發展局線合企劃及審議科:無意見。 都市計畫地依都市計畫規依都市計畫規依都市計畫規依都市計畫規依申請之獎勵如資計畫其他主管法令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1. 本案防火構造物 A1 戶居室開窗,仍應符合建技 110 條規定辦理。 2. 地下一層停車空間阻礙安全梯進出口,請檢討。 3. 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責辦理。另有關建築許可事宜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4. 其餘尚無意見。					化 2
利性,並增加綠地面積。 2.建議整合現有人行道與新設人行道綠地空間,並一併調整座椅位置 (座椅背後為人行道較不符使用行為)。 都市發展局線合企劃及審議科都市計畫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定理科都市計畫規定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工務局 建築等理科 工務局 建築等理科 工務局 建築等理科 工務局 建築等理科 工務局 建築 管理科 工務局 建築 普里 管理 在 1.0 條規定 辦理。 2. 地下一層 停車空間阻礙 安全梯進出口,請檢討。 3. 倘涉及 地質 敏感 區部分,請貴局 逕依權貴 辦理。另有關建築 許可事宜 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4. 其餘尚無意見。					
2.建議整合現有人行道與新設人行道線地空間,並一併調整座椅位置 (座椅背後為人行道較不符使用行為)。 都市發展局線合企劃及審議科:無意見。 推開分區管制要數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 定申請之獎勵 定申請之獎勵 定申請之獎勵 理藥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正務局 建築管理科 正務局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機車停車區建議減少植草磚使用,建議停	車格使用平板磚增加使用便
(座椅背後為人行道較不符使用行為)。 都市發展局線合企劃及審議科:無意見。 權用分區管制要點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管理科: 1. 尚未發試算函,惟僅 4、11 地號申請容基移轉。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一大政長」植栽計畫 「一大政長」在「政政政政民」 「一大政長」植栽計畫 「一大政長」在「政政政政民」 「一大政長」植栽計畫 「一大政長」植栽計畫 「一大政長」植栽計畫 「一大政長」(「一大政人」) 「一大政長」(「一大政人」) 「一大政長」(「一大政政政民」) 「一大政人」(「一大政政政政民」) 「一大政長」(「一大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				利性,並增加綠地面積。	
都市發展局線合企劃及審議科:無意見。 標子企劃及審議科:無意見。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 管理科都市規劃科 經籍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工務局 建築等理科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中籍型子」 「上本案防火構造物 A1 戶居室開窗,仍應符合建技 110 條規定辦理。 「上本案防火構造物 A1 戶居室開窗,仍應符合建技 110 條規定辦理。 「上本案防火構造物 A1 戶居室開窗,仍應符合建技 110 條規定辦理。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				2. 建議整合現有人行道與新設人行道綠地空	門,並一併調整座椅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座椅背後為人行道較不符使用行為)。	
展局 综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規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工務局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工務局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工務局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工務局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工務局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工務局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工務局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工務局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工務局 建築 在主管法令 工務局 大學 在主管法令 工務局 大學 在主管法令 工務 一層 中空間阻礙安全梯進出口,請檢討。 3. 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責辦理。另有關建築許可事宜 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4. 其餘尚無意見。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無意見。	
審議科 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使用分區管制	郑市計畫	
で申請之獎勵 に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審議科	安點		我 輔。
#市規劃科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2. 地下一層停車空間阻礙安全梯進出口,請檢討。 3. 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責辦理。另有關建築許可事宜 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4. 其餘尚無意見。				1. 四个放风开四 作住主 11 2 加 明春至	17 17
工務局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基集管理科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工務局 有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4. 其餘尚無意見。		都市規劃科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1 未安际业楼沙坳 11 万尼宁明宏,加座然/	▲建址 11A 放用宁璇珊。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3. 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責辦理。另有關建築許可事宜 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4. 其餘尚無意見。			建築法令		
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4. 其餘尚無意見。		工務局	其他主管法令		•
4. 其餘尚無意見。		建築管理科			
工政员植栽計畫					
		工務局			

		其他主管法令		
	經濟發	工業區開發線能產品運用	L la ni è a	
	展局	其他主管法令	無提供意見。	
		停車與交通動	1. 地面層室內停車空間請勿違規使用,另室外採用植草磚較不利機車停	
		線計畫	放,建議改為高壓透水磚。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2. 考量機車性能不如汽車,建議汽、機車混合車道坡度調整為1:8,地	
			下 1~3 層機車位建議集中停放減少汽機車動線交織。	
	交通局		3. 地面層車輛進出口除設置警示燈外,建議加設反射鏡。	
			4. 請補充說明地面層資源回收區人行動線,如未來調整至地下室,地下	
			3層機車位建議設置於地面層。	
			5. 本案地下車道僅設置單向車道,建議於汽車上下樓層平面緩衝區提供	
			可會車停等空間。	
		文化 答 產 、 士 賠		
		保存、公共藝術	1.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	
		等相關事項	念廷梁、衆洛 廷梁群、考古退址、史蹟、文化京観。	
		其他主管法令	2.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	
			發見具古 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	
			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文化局		(2)《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	
			發行為進行 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	
			• • • • • • • • • • • • • • • • • • • •	
			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3.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	
			存法第 58 條第 2 項執行原則」辦理。	
			4. 查無臺南市新市區新北段 11-1 地號。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本次審查內容無意見。	
			1. 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	
			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請配合本市低碳政策,建請將屋頂綠化設施納入規劃。	
			3.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新市區新北段4、11、11-1 地號等3筆地	
			號土地,預計興建地上 12 層/地下 3 層之集合住宅(集合住宅數:67	
		環境保護設施	户) 建築物高度 80.62 公尺,基地面積 1,630.91 平方公尺,依據「開	
	環保局	計畫環境影響評估	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5條第1項第	
		其他主管法令	1 款及第 26 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4. 惟本案申請書所列建築物高度 80.62 公尺與立面圖似有不符,請予以	
			董清確認。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	
-1 1-			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	無			
意見				
	委員一:			
	1. 機車停車位不適合設置於地下二層以下,且設置臨近坡道處較危險,臨汽車格旁較易有碰			
4 11	撞造成糾紛,請整體考量後做調整。			
委員		• • • • • • • • • • • • • • • • • • • •	樓梯方向對調,避免災害發生緊急疏散時人群聚集在梯廳,且同時亦增	
意見				
	加2處對外出入口。 3. 建議2支樓梯平台處增加採光設計。			
	0. 建锇4	义假你十日原	で「加1本/乙戌☆ °	

委員二:

- 1. 西側人行穿越線至基地的通路應考量通行的舒適性、安全性及便利性,做整體規劃設計。
- 2. 東側綠地至基地有部分階梯設計,建議配合行人通行順暢,規劃寬闊平坦的緩坡設計。
- 3. 女真、馬纓丹兩種屬性差異大的植栽,維管方式亦不同,建議考量栽種種類及位置。

委員三:

1. 人行動線應整體考量,並同時思考座椅設置位置、停留節點與鄰地銜接之關係。

委員四:

1. 汽機車停車格應分別設置,動線明確不要交織。

委員五:

1. 建議地面層之資源回收區改為機車停車集中區。

			1111 十尺室的中部中或可會戰女只冒和 0 八盲戰
審議			有限公司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北段551-5 申請 豪棋建設開發有限公 3筆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都
第三案	市設計	•	- 設計 天森主建築師事務所
	1 -20-1	出 号4 // (單位 二杯工又示叶子初//
	審查	初核	審查
	單位	意見	單位
	都市發	基本資料	
	, , ,,,,,,,,,,,,,,,,,,,,,,,,,,,,,,,,,,,	整體空間設計	都市設計科:
	展局都市設計科	平面配置計畫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
	都 P 設計科 地景規劃	立面材質計畫	
	工程科	剖面高程設計	(一)依都市計畫第七章都市設計準則第四點基地保水及其他生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原則(五)地下室開挖規定「…商業區以外地區之地下開挖率不得
		照明計畫	大於 70%」, 開挖率規定係為增加雨水入滲機會, 本案開挖率計算
		景觀模擬	範圍有誤,請修正。P3-16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大順三街 8M 計畫道路側植栽帶,請修正連續種植,避免破口太
			多。P3-1
			(二)補充防救災動線及消防救災操作空間檢討。P3-9
			(三)無障礙機車位距離動線出入口過遠請修正。P3-9
			(四)請標示車道寬度,及機車道種植台北草不適合,請修改鋪面材質。
			P3-9
			(五)喬木(黃連木)米高徑其綠覆面積及綠覆率計算有誤,請修正。
			P3-10
			(六)開放空間告示牌未設置,請補充說明。
			(七)人行道及車道出入口材質未區隔。
初核			(八)檢討雨水儲水槽容量。P3-28
意見			(九)植栽計畫喬木覆土深度(>150cm),但剖面圖覆土深度不足,請修
			正。P4-24
			(十)住宅、店鋪空調設備或室外機請標示位置並遮蔽美化。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無
			地景規劃工程科:
			1. 平面圖請標註指北及比例尺。
			2. 大順三街側植栽槽建議連接為綠帶。
			3. 請減少投射燈投射喬木,避免影響喬木生理。
			4. 西側及南側綠地建議增加喬木及灌木栽植。
			4. 四侧及角侧
	如ナバ	區位現況	U.U 11 及任日何个数里介。以 / 明 / 唯 · · · · · · · · · · · · · · · · · ·
	都市發	回位 現 况 都市計畫土地	都市規劃科:
	展局	使用分區管制	1. 申請書(p.1-2) 基地所在都市計畫案名,現行都市計畫為 108 年 12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要點	月30日發布實施之「變更歸仁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計畫
	都市計畫	依都市計畫規	圖重製)(第一階段)案」,適用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為108年
	管理科	定申請之獎勵	回里表)(第一階段) 亲」,適用之工地使用为回售的安納為 100 年 12 月 31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歸仁都市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土
	都市規劃科	四傾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ハレエトムマ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第一階段)案』, "畫" 誤植為
			"劃",請修正。
			2.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5-1~5-2)除
			條次十二及十三外,其餘條文非屬本案檢討範疇(建請以符號"-"
			或文字"免檢討"表示),請修正。
			3.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5-1) 條次十
			JO. 内衣口 那中可鱼上地饮用刀四书则女和旦侬衣」(p. J-1/除入下

		111 十及至用中部中政司备職女只冒知 1 八官時
		一有關建築退縮規定檢討,如適用其他法令異於本案土地使用管制要 點條文規定,建請於備註欄位敘明,請釐清修正;另計畫圖誤植為
		"劃",請修正。
		4.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5-1)條次十
		二有關停車空間留設標準檢討,本案屬該條次"(二)前項以外地區
		則依建築技術規則"之檢核對象,參照頁次 p. 4-2 則分別依建築
		技術規則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列式不同之計算式,請釐清修正。
		都市計畫管理科:
	. ++	1. 已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府都管字第 1101379602 號函發試算函。
工務局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無提供意見。
T級片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u>公園管理科:</u> 無提供意見。
公平 / 百一名	工業區開發	
展局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提供意見。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1. 部分機車格位鋪面為植草磚,因較不利機車停放,建議改為高壓透水磚。
交通局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2. 請說明地面層機車進出動線?如何確保機車違規行駛人行道,另機車
		進出通道鋪面形式應與人行道區隔。
		3. 機車道設置位置是否符合都市設計退縮法規?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1.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
	等相關事項	念建築、聚落 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其他主管法令	2.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
		(1)《文化貝座保行法》第 30 條· 宮廷上程或共他用發行為進行下, 發見具古 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
文化局		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		(2)《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
		發行為進行 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
		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3.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
		存法第 58 條第 2 項執行原則」辦理。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本次審查內容無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
		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歸仁區歸仁北段 551-5、851-3、851-7 均
	環境保護設施	號等3筆地號土地,預計興建地上13層/地下2層之集合住宅(集台 (大字數: 16 台)、建筑地京东12 50 八日,其地五珠1 120 亚文八日
短件戶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住宅數:46戶)、建築物高度 42.50 公尺,基地面積 1,139 平方公尺 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
	其他主管法令	第1項第1款及第26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日後本案審查書面資料倘有變更,請開發單位於申請許可開發行為前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
		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無		
4 7		
委員一:	ししひめひゃ	
1. 凶基均	也小及谷積率	使用大,所以造成開挖率過大,不適合破例(放寬開挖率)。

2. 本案綠化有限,車道透水磚鋪面倘減少,且機車出入口可以集中調整於南向一處,可以提高景觀綠化品質。

委員二:

1. 車位增加,可減低外部停車問題,且本市開挖率大部分是 75%以下,如本案提供補償措施機車道縮短(植草磚)情形,建議本案可放寬地下開挖率。

委員三:

1. 本市開挖大部分是 75%左右,家戶比汽機車位需求較以前大,且舊臺南縣之道路寬度較小 且壅塞,如本案僅增加 2%左右,加強滲水率及吸收導水管,加強補償滲水回收效率透超過 原效益,可以考慮同意本案開挖率(72.5%)。

委員四:

- 1. 開挖率之補償措施要精準量化。
- 2. 地下室一樓平面車道轉彎處(3.5M)檢討是否可通行,補畫轉彎虛線。

委員五:

- 1.1 樓機車出入口,建議設單一出入口,機車車道採植草磚部分路線過長,注意速限設計。
- 2. 機汽車車道出入口交會處設置警示燈。

委員六:

1. 補償措施附帶提高滯洪蓄水回收空間及滲透導水管等相關措施,其增加滲水率要比原先效率提高。

審議第四案	「威耀設計審	 百區科工段414地號廠房新建工程」都市	單位設計	威耀騰精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莊惠名建築師事務所
		 都市設計科: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 (一)依據都市計畫「科工區(東國關門、第一部機關,與與一方,與與一方,與與一方,與與一方,與與一方,與與一方,與與一方,與與一	一單設單 部市管量突築符 市管量空建增,位計位 分設理體出物規 設理體間築加本	有限名建築 有限名建築 新務所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初意核見		內景(P3-2、3-8)。 (P3-2、3-8)。 (東語意(P3-2、3-8)。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市管量公案提P市管鼰之示空場通 市管面平主設理體尺未請予設理計中等間,路 設理管連量言中,依多2言中制約點	十四个文字、 十四个文字、 十四个文字、 大字、 大字、 大字、 大字、 大字、 大字、 大字、 大

計」第1項第2款規定「超過時應有轉折變化, 其轉折深度須不小於1.5公尺,寬度須大於8公尺」,目前建築物立面規劃突出部分未延續至屋頂層,不符規定,請修正或提請委員會同意(P4-03~4-07、4-10)。

(六)依據都市計畫「科工區(東區部分)都市設計審議規範」之重點都市設計規範原則「第一節 機關用地(管理中心)及工業區(供相關產業使用)規範原則」第1點「建築物量體座落管制」第2項第1款規定,「位於中央主軸B1、B2、D1、D2 街廓,中央主軸道路與廠區軸向道路之交匯點,設置轉角節點地標量體。這些位置設置地標量體的目的有三:(1) 反映中軸開放空間序列變化之轉接節點。(2) 提供展示廣場空間區域的界定。(3) 作為廠區道路與中央主軸區視覺聯繫的元素。」,請說明本案地標量體與中央主軸之關聯性,提請委員會同意(P3-2、3-8)。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 (一)平面請套繪公有人行道景觀、設施、行穿線、科技公園大道鋪面。
- (二)請補充基地範圍兩向剖面圖。
- (三)剖面圖及立面圖請補繪製水塔、室外機等設施位置。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 (一)依據都市計畫「科工區(東區部分)都市設計審議規範」之一般都 市設計管制準則第1點「建築基地配置」第4項第6款規定,「各 基地至少設計並設置落葉堆肥場一處為原則。…」,請說明落葉堆 肥區位置是否合理(P4-3)。
- (二)依據都市計畫「科工區(東區部分)都市設計審議規範」之一般都市設計管制準則第2點「建築物設計」第5項第1款規定,「建築物周邊及屋頂平台必須設置的設施物如儲液(氣)槽、水槽、風扇、機房、冷卻水塔、垃圾存放處等應避免直接曝露於道路及永久性開放空間之公共視野內或配置於屋頂平面中央,且須設置適當之設施或植栽作有效的遮擋。」,請說明本案設施物、垃圾存放處位置並補充於圖說。
- (三)請說明裝卸車位規劃在室內之原因。
- (四)請說明灰色鋪面為何並補充圖例(3-2)。

地景規劃工程科:

- 1. 台電配電場是否留設維修通道。
- 2. 七里香數量錯誤,請再確認。
- 3. 建議基地西北及西南側綠地增加喬木及灌木(建議為其他種類,以增加生物多樣性)。

都市發 區位現況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無意見。 都市計畫土地 展局 使用分區管制 **都市計畫管理科:**無意見。 綜合企劃及 要點 審議科 依都市計畫規 都市計畫 定申請之獎勵 管理科 回饋計畫 都市規劃科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計畫 工務局 建築法令 無提供意見。 建築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工務局 植栽計畫 公園管理科 照明計畫 公園管理科:

			1111 十尺至的中部中或可备碱女只冒和 0 八盲战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所選植臺灣樂樹屬大型喬木,本基地設置連續綠帶寬度為 2. 4 公 尺以上,可種植大型喬木,但株距需加大約八至十公尺,若不希望改 變植株種植間距,建議更換其他中、小型喬木。
			2. 本案新植植栽,請依 111 年 2 月 10 日府工園一字第 1110167717A 號公告發布之臺南市行道樹樹種選擇原則辦理。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本案位台南科技工業區內,交通道路系統由該工業區服務中心管轄,本局無意見。 建議基地內停車空間應滿足員工及訪客需求,避免停車外部化,停車空間請勿違規使用。 請補充基地內室內法定裝卸貨車位之進出動線,建議調整汽車停車空間之配置。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1.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 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2.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 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 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3.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第 2 項執行原則」辦理。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本次審查內容無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於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核)完成之開發行為(計畫)內,其內之各開發行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1)產業類別符合原核定。(2)經開發行為(計畫)之開發單位確認未超出原核定污染總量。但任一污染物排放量達該項污染物核定總量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粒狀污染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任一排放量達每年一百公噸以上者,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南區科工段 414 地號等 1 筆地號土地,基地面積 5,862.04 平方公尺,經查本案基地設立於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園區(台南科技工業區),開發單位為經濟部工業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本案倘經開發單位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符合前開規定,則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日後本案審查書面資料倘有變更,請開發單位於申請許可開發行為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	無。		
意見	委員一: 1. 請說明		例,以及是否規劃哺集乳室。

委員二:

1. 請說明本案貨車尺寸及長度,於進出口轉彎時是否順暢。

委員三:

1. 本區植栽色彩為紅色,目前規劃之臺灣樂樹一年中大約 8、9 個月無色彩,建議可以間隔搭配其他季節之紅花樹種;灌木種類建議調整或搭配矮仙丹。

委員四:

1. 請說明地面一層之無障礙停車位與機車動線是否交織。

					T
審議	「利宅	丛	「限公司安南區十二佃段77地號店鋪及	' '	利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1 K公司安南四十二四校11地號沿端及 E」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	4
水亚东	为又小区	的利廷工作	E」们中政引曲战乐	單位	許清俊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初核	審查		
	單位	意見	單位		
	都市發展局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都市設計科:		
	(表句)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	部分:	無。
	工程科	刮 国 同 在 設 引 植 裁 計 畫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透水計畫照明計畫	(一)平面圖請套繪行穿線、公有人行道之	植栽带	等並標示寬度、道路名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稱。 (二)請確認 A 棟中庭草皮計入綠覆值	あ積之	節圍屬於法定空地
		其他主管法令	(P3-5-1)。	4 48 ~	HEAMACLO
			(三)面積計算式錯誤,請修正(P3-5-2)。	-	
			(四)請於圖說確實標示說明各棟建築物立	面材質	f(P3-7-1~P3-7-4) •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	部分:	
			(一)請說明各棟建築物色彩計畫,並整體	規劃。	
			(二)依據都市計畫之都市設計準則第3條	第1素	欠:「新吉工業區利用主
			要道路與聯外道路塑造雙十字型綠軸		
			強調園區整體印象之彰顯、兩條東西核	-	
			則利用退縮帶空間強調林蔭休憩空		
			1-4-20M(安新三路)側規劃花旗木, (P3-5-1)。	前	明疋省為遮陰型喬木
初核			地景規劃工程科:		
意見			1.轉角處建議保持視覺通透。		
			2. 茄苳為大型喬木,建議增加植穴範圍。		
			3. 視覺模擬與平面配置植栽位置、種類及數	と量 皆る	不符,請修改。
			4. 車道出入口請加裝警示燈。		
	都市發展局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無意見。		
	综合企劃及	合企劃及 要點	都市計畫管理科:		
	審議科 都市計畫	依都市計畫規	1. p. 3-4 人行道(經發局用地)意義為何,	請修』	0
	管理科	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2. p. 5-1-3 備註請修正為本案屬第一類店鋪	、第三	三類旅館…。
	都市規劃科	其他主管法令			
	工務局	建築計畫	点 la /H 本 B 。		
	建築管理科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無提供意見。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公園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設置連續綠帶寬度為 2. 4 公尺以上,		
	工務局		加大約八至十公尺,若不希望改變植株種	植間距	巨,建議更換其他中、
	公園管理科		小型喬木。	æ1 :-	い が 111010777171 ット ヽ
			2. 本案新植植栽, 請依 111 年 2 月 10 日府工 告發布之臺南市行道樹樹種選擇原則辦理		F 邦 111U1b / /1 /A 號公
	伽流改	工業區開發			2. 比坐、丛庙、加细刀
	經濟發 展局	綠能產品運用	1. 該公司申請產業類別為機電、電信及電路管道工程業,經109年1月21日臺南市政		• • • • • • • • • • • • • • • • • • • •
	校问	其他主管法令	6也一件未一經 100 十 1 月 41 日室的中以	./17	下 图 巴 工 地 以 廷 宗 初 租

	1	111 十尺至的中部中改引曲戰女只冒尔 0 八盲戰
		售審查小組第 56 次會議審查核准在案,如需變更產業類別,請按新吉
		工業區產業用地(二)得引進之產業類別,向經濟發展局申請進駐產業
		類別變更,避免違反環評規定。
		2. 依全區配置圖所示規劃羽球場係屬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請確認
		是否符合產業用地(二)核准支援產業用。
		3. 基地西北處之好望角,僅鋪設透水磚,請避免往後實際使用上機車直
		接穿越。
		4. 照明計畫請補充節電計畫,例如自動感應燈具或採 LED 燈具。
		5. 請補充檢討蓄水池需自存2日以上自來水用水量、土地面積每公頃需
		設置 500 m [*] 雨水截流面積、土地面積每公頃需設置 50 立方公尺雨水儲
		留容積,以及供水系統內容,例如雨水回收作為綠地澆水。
		6. 廠商建照申報開工前,應依「新吉工業區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
		第 3 條規定向本局申請核發同意納管證明。
		7. 有關廠商雨(污)水、電力(信)管線及開口處銜接處應洽工業區監造單
		位確認。
		8. 為符合環評規定廢水零排放,污水處理標準採全數回收使用,中水供
		水系統需納入規劃設計。
		9. 廠商辦理建廠作業或進行其他地下開挖行為,應自聘考古專家學者進
		行施工監看,施工監看計畫須送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審查,經審查
		通過後方可動工,所需相關費用廠商應自行負擔。
		10. 為配合本市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建請於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
		發電系統,以共同打造低碳陽光電城家園。
		11. 本案申請進駐產業類別屬環保法令列管之事業,應於設廠時提送廢棄
		物清理計畫書報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查。
	停車與交通動	1. 本案位新吉工業區內,交通道路系統由該工業區服務中心管轄,本局
	線計畫	無意見。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2. 考量本案設置近 200 間獨立套房,如供員工宿舍使用,建議基地內停
交通局	X IO T B IA (車空間應滿足員工及住戶需求,避免停車外部化。
		3. 承上,本案設置店鋪及羽球場是否對外營業,如有,請一併說明顧客
		及員工停車空間。
	文化資產、古蹟	1.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
	保存、公共藝術	念建築、聚落 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2.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六〇工事がマ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
		發見具古 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
文化局		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
		發行為進行 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
		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3.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
		存法第58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1. 41 17	14 1 1 1 2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本次審查內容無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五 人工家 1777 不 B N E 」
環保局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2. 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9 條
	其他主管法令	第1項、第2項規定:「於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核)完成之開發行為(計
		畫)內,其內之各開發行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

-	111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估:(1)產業類別符合原核定。(2)經開發行為(計畫)之開發單位確
	認未超出原核定污染總量。但任一污染物排放量達該項污染物核定總
	量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粒狀污染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
	物任一排放量達每年一百公噸以上者,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南區十二佃段77地號等1筆土地,基
	地面積 6,286.42 平方公尺,經查本案基地設立於經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園區(新吉工業區),開發單位為本府經濟
	發展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本案倘經開發單位或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確認符合前開規定,則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另本案應請本府經濟發展局確認其開發行為是否符合已審核通過之
	環評書件內容,倘申請開發內容與原核定環評內容有所差異,開發單
	位需辦理環評變更作業。按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37、38
	條規定,應視變更內容檢附相應文件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後轉送
	環評主管機關辦理變更事宜。
列席	無。
意見	
	委員一:
	1. 請說明 B 棟羽球場中央是否有落柱。
	2. B 棟出入口與機車位配置衝突,請修正。
	3. 請說明旅館是否有後場設施,如垃圾存放空間等。
委員	4. 請說明旅館地下室是否有儲藏室。
意見	5. 建議調整 A 棟旅館通往至 B 棟之動線,一併調整 B 棟入口門廊。
	委員二:
	1. 本案旅館服務動線不足,請妥適調整。
	o the second of

2. 請說明 A 棟旅館入口門廊為何未連通至 B 棟羽球場。

	1				
審議	「陳素	增(安平區	石門段725等3筆地號)店鋪住宅新建工	申請 陳素増	
第六案	案 程」都市設計審議		复 案	設計 劉勇信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初核		審查		
	單位	意見 基本資料	單位		
	都市發展局部 展別 報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整體空間設計	都市設計科:		
		立面材質計畫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	部分:無。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透水計畫照明計畫	(一)基地退縮規定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	準辦理,另標示於圖面騎村	
		景觀模擬	地退縮寬度,請修正。P6、P12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二)「基地內無現存植栽」誤植為「哉」,請修正。P11		
			(三)基地位置圖、周邊現況分析圖比例錯誤,圖例請標示。P12、P13 (四)建築物店舖及住宅空調 AC 位置請標示於建築平、立面圖中。		
			P29~33		
			(五)建築外觀空調設備需適當美化遮蔽。	P23	
			(六)斜屋頂設計準則之斜屋頂總投影面積	應為建築面積之 3/4 以上	
			請重新檢核。P31、附表五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	部分:無	
			地景規劃工程科:		
			1. 建議取消基地西側停車空間出入口之植草磚帶及長條地毯草帶,以及		
初核			取消東側植草磚帶,並於安北路側增加綠地面積。		
意見	如士茲	區位現況	2. 建議檢討座椅位置,與一般使用習慣不符	0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計畫土地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綜合企劃及	安點依都市計畫規	1.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管制準則查核表,請依都市計畫書		
	審議科都市計畫		所載條文完整詳列並逐條檢核。附表四、附表五 2. 開發內容所述申請危險老舊建築重建容積獎勵乙節,請依書圖查核表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是		
	-11 1. WORTH	其他主管法令	3. 本案建築退縮規定係為「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之規定辦理」,爰		
			請補充敘明依前揭規定退縮條文內容,並	請依書圖查核表於圖說標力	
			退縮線及地界線。P6、P16		
			都市計畫管理科:		
			1.請附建築線指示圖。	大国	
	-1 -	建築計畫	2.1F 平面圖、配置圖標示建築線、騎樓地章	迟星。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建築法令	無提供意見。		
		其他主管法令 植栽計畫	八国签册公。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公園管理科: 1. 本案設置屬獨立樹穴且緊鄰水溝,建議植	5. 公加基阳根柘。	
		75 10 I B A 7	1. 本亲改直阖烟立倒八丘东州小傅,廷硪但 2. 大葉山欖花期具有特殊氣味,為不建議種	• • • • •	
公園官理			3. 本案新植植栽, 請依 111 年 2 月 10 日府		
			公告發布之臺南市行道樹樹種選擇原則辦	弹理 。	
經濟發 工業區開發			無提供意見。		
	展局	1.40/E 00-C/N	一本火ハるル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	
		停平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局	交通影響評估	1. 室內停車空間請勿違規使用。
		其他主管法令	
		文化資產、古蹟	1.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
		保存、公共藝術	念建築、聚落 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等相關事項	2.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其他主管法令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
			發見具古 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
			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文化局		(2)《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
	文化周		發行為進行 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
			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3.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
			存法第58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4. 案地鄰近本市直轄市定古蹟「安平海頭社魏宅」,於案地進行相關開發
			行為時,應注意勿損及資產本體部分,並請注意與鄰近建物風 格之調
			和,以利形塑整體風貌。)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本次審查內容無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
			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平區石門段 725、726、681-1 地號等 3
		環境保護設施	
	環保局	計畫	公尺,基地面積 208.23 平方公尺,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
	-42 ////01	環境影響評估	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之開發行為,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3. 日後本案審查書面資料倘有變更,請開發單位於申請許可開發行為前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
			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			
意見			
委員	委員一:		
, ,	~ ^ `		平立面圖一致。
(C) /U	1. 1天7天 四	1一世心人口以	

研議 第一案	「臺南市南區臺86臺南端交流道兩側住宅基金土地及周邊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再提會討論都市設計研議案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設計科
第一案	邊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再提會討論都市設計研議案	單位	都市設計科

一、說明:

- (一)本市「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臺86臺南端交流道兩側住宅基金土 地及周邊地區)專案通盤檢討案」,依本市(106年)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3次會議有 關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決議:「考量市府已有都市設計審議權責單位,為保留都 市設計審議彈性,建議除將重要條文調整至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外,其餘都市 設計準則授權由市府另定之。」
- (二)本府研擬「臺南市南區臺86臺南端交流道兩側住宅基金土地及周邊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草案)」,108年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7次委員會審議決議:「本案審議後通過,俟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授權業務單位函頒實施。」
- (三)「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臺86臺南端交流道兩側住宅基金土地及 周邊地區)專案通盤檢討案」於110年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2次再提會討論, 依110年3月29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9次會議報告案「本市都市計畫有關太 陽光電設施設置規定」決議增訂太陽光電設施設置規定,並依提會修正條文內容 通過,內容如下:

「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臺86臺南端交流道兩側住宅基金土地及周邊地區)專案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十六 太陽光電設施設置規定

依據「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及配合本市推廣太陽光電政策,本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及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所有新建建築物,應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並依「臺南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辦理,其設置規模標準如下:

(一)住宅類:

- 1. 採集合住宅規劃者,其設置面積合計應達新建建築面積30%以上。但 屋頂不可設置區域得依照「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 規定扣除之。
- 2. 非採集合住宅規劃者,應至少設置裝置容量2千瓦(kWp)。
- (二)非屬住宅類者,其設置面積合計應達新建建築面積50%以上。但屋頂不可設置區域得依照「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扣除之。
- (三)倘基地情況特殊無法依本規定設置,經提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 過者,不在此限。

前項住宅類包含「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之H1及H2類之使用項目。基地申請建築執照項目包含住宅者,依住宅類規定辦理。

- (四)「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臺86臺南端交流道兩側住宅基金土地及 周邊地區)專案通盤檢討案」於111年2月10日發布實施。
- (五) 因應「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臺86臺南端交流道兩側住宅基金土 地及周邊地區)專案通盤檢討案」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調整內容,新增第16 點「太陽能光電設施設置規定」,與108年第17次委員會提會審議之內容競合;本 次調整內容後重新提會審議。

說明

二、計畫範圍:臺86臺南端交流道兩側住宅基金土地及周邊地區。

三、法令依據:

- (一)依「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臺86臺南端交流道兩側住宅基金土地及周 邊地區)專案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7點規定辦理。
- (二)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辦理。

	以上次由以 「	<u></u>		
配合「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臺 86 臺南端交流道兩側住宅基金土地及周邊地區				
專案通盤檢討案」發布實施,修正「臺南市南區臺 86 臺南端交流道兩側住宅基金土地及周山區 如本型 4 家業 医别,内容是工。				
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內容如下:	放工纵放子	放工的明		
原審定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修正説明		
一、辦理依據	一、辨理依據	調整都市計畫		
(一)依據「變更台南市南區都		名稱及法令依		
市計畫(細部計畫)(臺 86	市計畫(細部計畫)(臺	據點次。		
臺南端交流道兩側住宅	86 臺南端交流道兩側住			
基金土地及周邊地區)專	宅基金土地及周邊地區)			
案通盤檢討」案之「土地	專案通盤檢討」案之「土			
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六條之規定訂定。	十七點之規定訂定。			
(二)本計畫區範圍申請開發	(二)本計畫區範圍申請開發			
建築或各項公共工程,除	建築或各項公共工程,除			
應符合都市計畫及建築	應符合都市計畫及建築			
管理法令規定外,尚須依	管理法令規定外,尚須依			
本原則規定辦理都市設	本原則規定辦理都市設			
計審議,並於審議通過後	計審議,並於審議通過後			
始得核發建造執照或進	始得核發建造執照或進			
行工程開發。	行工程開發。			
(三)本原則未規定事項,另依	(三)本原則未規定事項,另依			
「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	「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			
委員會設置及審議作業	委員會設置及審議作業			
要點」與「臺南市都市設	要點」與「臺南市都市設			
計審議原則」及相關法令	計審議原則」及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四)本地區基地條件特殊	(四)本地區基地條件特殊			
者,得經本市都市設計審	者,得經本市都市設計審			
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受	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受			
本原則部分之規定限制。	本原則部分之規定限制。			
二、審議範圍及審議層級	二、審議範圍及審議層級	調整文字。		
(一)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一)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審議:	審議:			
1. 公共工程其工程預算	1. 公共工程其工程預算金			
金額達新台幣 2,000 萬	額達新臺幣 2,000 萬元			

修正 內容

條文

元以上者(其中若屬道 路用地者不含地下設 以上者(其中若屬道路

用地者不含地下設施物

	1 % 2 % 1 4 1 % 1 4	NAME OF THE IN
施物之改善金額)	之改善金額)	
2. 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	2. 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	
3. 基地面積達 1,500 平	3. 基地面積達 1,500 平方	
方公尺以上者。	公尺以上者。	
4. 建築法令規定之高層	4. 建築法令規定之高層建	
建築物。	築物。	
(二)由建築主管機關或工程主	(二) 由建築主管機關或工程主辦	
辨單位審查:前開規定以	單位審查:前開規定以外者。	
外者。		
三、公共設施用地規劃應考量排水	三、公共設施用地規劃應考量排水	維持原條文。
或滯洪功能,以加強都市防災系	或滯洪功能,以加強都市防災	
統與基地保水機能。	系統與基地保水機能。	
四、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應於街廓	四、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應於街廓	維持原條文。
轉角留設至少 200 m²之街角廣	轉角留設至少 200 m ² 之街角廣	
場,其綠覆率不得小於 50%,其	場,其綠覆率不得小於 50%,	
鋪面、高程、植栽應與周邊戶外	其鋪面、高程、植栽應與周邊	
空間整合連結,及適當設置街道	戶外空間整合連結,及適當設	
家具供民眾休憩活動使用,以提	置街道家具供民眾休憩活動使	
高使用效益,詳圖1所示。	用,以提高使用效益,詳圖 1	
	所示。	
五、基地內 6 層樓以上建築物,其	五、基地內 6 層樓以上建築物,其	維持原條文。
各棟(幢)間之相對水平淨距離	各棟(幢)間之相對水平淨距離	
應達6公尺以上,以保有良好通	應達 6 公尺以上,以保有良好	
風採光距離。	通風採光距離。	
六、建築物的排氣或排煙設備之排	六、建築物的排氣或排煙設備之排	維持原條文。
放口,不得朝向人行空間設置,	放口,不得朝向人行空間設	
以免影響行人安全。	置,以免影響行人安全。	
七、植栽選擇應考量地方特性及環	七、植栽選擇應考量地方特性及環	維持原條文。
境適應性,並考量濱海原生植栽	境適應性,並考量濱海原生植	
或適合當地生長良好的喬木樹	裁或適合當地生長良好的喬木	
種。	樹種。	
八、廣告招牌	八、廣告招牌	維持原條文。
(一) 本計畫區內建築物之廣	(一)本計畫區內建築物之廣	
告招牌設置應依相關規	告招牌設置應依相關規	
定辦理。	定辦理。	
(二)同一棟建築物之廣告招	(二)同一棟建築物之廣告招	
牌,以整體設置為原則。	牌,以整體設置為原則。	
若無法集中設置時,方得	若無法集中設置時,方得	
以個別方式設置,其設置	以個別方式設置,其設置	
位置不得位於退縮之無	位置不得位於退縮之無	
遮簷人行步道,且不得妨	遮簷人行步道,且不得妨	

	礙公共安全及整體景觀。	礙公共安全及整體景觀。	
	九、夜間照明	九、夜間照明	維持原條文。
	(一)戶外空間應設置夜間照	(一)戶外空間應設置夜間照	
	明設施,且夜間照明設計	明設施,且夜間照明設計	
	應考量地面層主要人行	應考量地面層主要人行	
	視覺與活動空間,並應注	視覺與活動空間,並應注	
	意不得影響生態環境。	意不得影響生態環境。	
	(二)建築物於夜間照明設計	(二)建築物於夜間照明設計	
	應考量節約能源與整體	應考量節約能源與整體	
	照明的和諧效果。	照明的和諧效果。	
	十、建築物設置綠能設施或屋頂綠	(刪除)	配合都市計畫
	化		土地使用分區
	(一) 基地內 6 層樓以上建築物		管制要點已針
	應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或		對太陽光電設
	屋頂綠化設施,其設置面		施設置規定有
	積合計應達建築面積之		相關規範,爰刪
	30%以上。		除本條文。
	(二)太陽光電設施依「臺南市		
	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		
	電設施辦法」辦理。		
	(三)綠能或屋頂綠化設施得		
	設置於露台或同基地既		
	有他幢建築物之屋頂。		
列席	無。		
意見	無 ~		
委員	無。		
意見			

臺南市南區臺 86 臺南端交流道兩側住宅基金土地及周邊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一、辦理依據

- (一)依據「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臺 86 臺南端交流道兩側住宅基金土地及周邊地區)專案通盤檢討」案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七點之規定訂定。
- (二)本計畫區範圍申請開發建築或各項公共工程,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法令規定外, 尚須依本原則規定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並於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建造執照或進行工程開發。
- (三)本原則未規定事項,另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作業要點」與「臺南市 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本地區基地條件特殊者,得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受本原則部分之規定 限制。

二、審議範圍及審議層級

- (一) 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 1. 公共工程其工程預算金額達新臺幣 2,000 萬元以上者(其中若屬道路用地者不含地下設施物之改善金額)
 - 2. 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
 - 3. 基地面積達1,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
 - 4. 建築法令規定之高層建築物。
- (二)由建築主管機關或工程主辦單位審查:前開規定以外者。
- 三、公共設施用地規劃應考量排水或滯洪功能,以加強都市防災系統與基地保水機能。
- 四、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應於街廓轉角留設至少 200 m²之街角廣場,其綠覆率不得小於 50%,其鋪面、高程、植栽應與周邊戶外空間整合連結,及適當設置街道家具供民眾休憩活動使用,以提高使用效益,詳圖 1 所示。
- 五、基地內 6 層樓以上建築物,其各棟(幢)間之相對水平淨距離應達 6 公尺以上,以保有良好通風採 光距離。
- 六、建築物的排氣或排煙設備之排放口,不得朝向人行空間設置,以免影響行人安全。
- 七、植栽選擇應考量地方特性及環境適應性,並考量濱海原生植栽或適合當地生長良好的喬木樹種。

八、廣告招牌

(一)本計畫區內建築物之廣告招牌設置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同一棟建築物之廣告招牌,以整體設置為原則。若無法集中設置時,方得以個別方式設置, 其設置位置不得位於退縮之無遮簷人行步道,且不得妨礙公共安全及整體景觀。

九、夜間照明

- (一)戶外空間應設置夜間照明設施,且夜間照明設計應考量地面層主要人行視覺與活動空間,並 應注意不得影響生態環境。
- (二)建築物於夜間照明設計應考量節約能源與整體照明的和諧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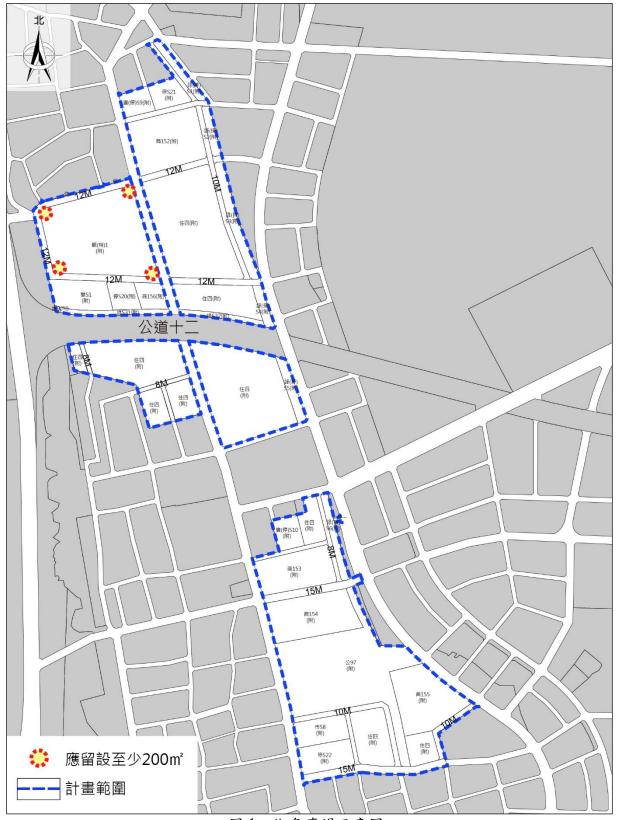


圖1 街角廣場示意圖